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綜合約定書

目 錄

第一章、重要告知事項

壹、客戶須知【存摺存款開戶篇】.....	3
貳、客戶須知【支票存款開戶篇】.....	3
參、客戶須知【理財服務篇】.....	3
肆、防範詐騙提醒事項.....	4
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

第二章、存款業務約定事項

壹、共同約定事項.....	5
貳、臺幣綜合存款帳戶.....	11
參、外匯存款帳戶.....	12
肆、證券業務交割委託書約定條款.....	12
伍、無實體定存單約定條款.....	13

第三章、附加功能約定事項

壹、臨櫃提款密碼.....	14
貳、金融卡(含 Combo 卡中之金融卡功能及其他具有金融卡功能之卡片).....	14
參、語音密碼、網銀密碼暨理財轉帳.....	17
肆、網路銀行.....	18
伍、人臉辨識服務約定條款.....	24
陸、交易認證碼「Transaction Password」暨動態密碼「OTP」約定條款.....	24
柒、人臉辨識服務約定條款.....	25
捌、電話銀行.....	26
玖、自動化設備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自動授權扣繳約定.....	27
拾、暫停或終止附加功能.....	27
拾壹、手機號碼連結帳號服務約定條款.....	27

第四章、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

壹、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27
貳、委託承兌匯票付款約定事項.....	29

第五章、財富管理業務約定事項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29
----------------------------	----

第六章、附錄

存匯作業服務費用收取標準.....	35
-------------------	----

第一章、重要告知事項

壹、客戶須知【存摺存款開戶篇】

歡迎您在本行開設存款帳戶，在您辦理開戶之前，本行要特別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聆聽），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隨時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一、首先，本行各項存款所適用的存款利率都公開揭露於營業大廳以及本行的網站，除了定期存款以外，其他的活期存款都固定在每年的6月21日及12月21日支付您利息，可是，如果您活期帳戶內每日日終餘額沒有達到計息的最低金額，那麼，當天的活期存款就無法計付利息了。
- 二、其次，當您完成開戶程序，您就可以到本行的任何一家分行辦理存款及取款交易，至分行取款時，請攜帶存摺與原留印鑑，本行亦接受您本人持原留印鑑辦理無摺取款交易。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注意保管存摺、原留印鑑，最好是把存摺、原留印鑑分開存放，尤其是務必小心保管您的原留印鑑。若您已申辦並持有自／聯行臨櫃提款密碼辦理有摺或無摺取款交易，則您須憑臨櫃提款密碼與蓋有與原留印鑑樣式相符之取款憑證，在任一分行辦理無摺取款。
- 三、假如您有申辦金融卡、電話銀行、網銀 App、網銀網頁版或者是「Global MyB2B」、「Global MyB2B App」的時候，建議您分別保存金融卡及各項的密碼代號，而且絕對不要把密碼代號等寫在金融卡上面，當您在設定密碼或使用者代號的時候，請您不要使用連續號碼（例如：1111、2222）或有一定規律的號碼（例如：1357、2468）當成您的密碼，更強烈的建議您不要使用身分證上所登載的資料（例如：生日）為密碼。
- 四、還有，我們銀行正確的網址為：<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請注意您所使用的電腦設備的安全性，並且避免在陌生環境或利用公眾電腦操作使用，當您使用各項密碼進行交易時，使用完畢請記得要隨時登出。
- 五、假如您的存摺、存單、印鑑、金融卡或密碼不小心遺失、滅失或者是被竊等，請您立即以電話向本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然後在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文件、原留印鑑來行辦理，請注意，電話掛失只是保全方式，您必須要到行辦理相關手續才算完成掛失程序。
- 六、此外，本行已經加入中央存保之保險機制，最高保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讓您的存款有保障，您也可以更放心。
- 七、本行所收取的各項存匯業務服務費用標準，都檢附在綜合約定書的附錄中，請您務必索取本行綜合約定書並詳閱條款內容，這些費用的收取及約定書的內容，同時也公開揭露於本行的官方網站，未來如有異動也會在網站上公告 60 日後才正式實施，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或主管機關公告的變更，不在此限。
- 八、當然，您可以隨時的向本行要求銷戶終止往來或中止部分的金融服務，而本行也可以隨時通知您終止帳戶往來或停止提供服務。
- 九、還有，本行要提醒您，外匯（外幣）存款是具有一定程度的匯率風險，而且部分的外匯交易，還會受到外匯相關法令的限制與要求，所以在您進行外匯交易以前，請您務必考慮清楚瞭解自己的風險承擔能力。
- 十、最後，同意本綜合約定書，即表示您同意本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本行經主管機關核准所得提供之金融服務或產品，您亦知悉得隨時透過以下方式向本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1)於電話行銷受話時提出、(2)透過本行提供之服務專線（02-2383-1000 或 0800-818-001）提出。

貳、客戶須知【支票存款開戶篇】

歡迎您在本行開設支票存款帳戶，作為您信用往來的支付工具，在您辦理開戶之前，本行特別要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聆聽），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一、首先，支票存款帳戶屬於無息帳戶，因此，本行不會支付任何利息予您，請您審酌自身需求後，衡量存放的金額。
- 二、您存放於支票存款帳戶的款項，只能以簽發支票方式或透過自動化設備或其他約定方式（如授權轉帳）領取。本行也會定期的寄送支票存款往來明細給您，如果沒有收到或內容有誤，請您務必向本行洽詢。
- 三、其次，提醒您，票據屬於有價證券的一種，而且是無因證券，除非發生票據遺失或者是被竊的情況，否則，票據一旦簽發以後，發票人就必須要兌付票款，無法以任何理由拒付票款，請您在簽發票據的時候務必審慎注意。
- 四、當然，也請您務必妥善且安全的保管您的空白支票及開票印鑑，一旦發生支票或印鑑遺失或被竊的情況，請立即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等文件來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
- 五、當您在申請領取空白支票的時候，本行將會視您的往來狀況，決定是否受理您的申請，同時，也請您注意使用票據，以免被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
- 六、此外，本行已加入中央存保之保險機制，最高保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讓您可以更放心。
- 七、支票存款契約屬於「委任關係」，貴我雙方都有權隨時終止支票存款契約，當支票存款往來終止的時候，您必須在本行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倘有部分票據沒有返回時，必須依張數預扣留存退票手續費每張新臺幣貳佰元。
- 八、至於其他各項服務費用收取的標準，都檢附在綜合約定書的附錄中，請您務必索取並詳閱綜合約定書的條款內容，這些費用的收取及綜合約定書的內容，同時也公開揭露於本行的官方網站，未來如有異動也會在網站上公告 60 日後才正式實施，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或主管機關公告的變更，不在此限。

參、客戶須知【理財服務篇】

親愛的客戶您好，為了維護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以下的應注意事項：

- 一、為了充分瞭解客戶，在您開始投資理財商品以前，本行都必須請您填寫顧客投資風險承受度問卷，並且依據您填寫的資料分析您的投資風險屬性，當確定您的投資風險屬性以後，除非您主動要求或法令另有規定；否則，本行只能提供符合您投資風險屬性的商品。
- 二、您透過本行以信託方式投資的商品，有關該商品相關的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方式和限制，在契約、約定條款或商品公開說明書內均有詳細的說明，請您在決定投資以前，務必要詳細審閱契約、約定條款或商品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都請您立即提出，本行將儘力協助您瞭解。
- 三、當您透過信託方式投資商品時，您將可能負擔的費用包含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通路服務費等，而每樣商品會有不同收取方式，本行同仁將於交易前，根據您所交易的內容，向您詳細說明收取的方式、時間點及各項費用等相關規定。
- 四、本行是依照您的指示內容辦理，假如本行有違反指示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造成您的損失，您當然可以要求本行賠償您的損失或者變更、解除或終止契約。
- 五、但是，假如本行按您指示並依約履行，而您要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契約，本行將不會退還或者免收依約應向您收取之費用，這些約定本

行都會在您與本行簽訂的契約中詳細載明，所以，再度的提醒您，請您一定仔細審閱契約，而且本行營業時間內隨時都有專人為您解說，請您多加利用。

- 六、 若您擁有中華民國以外的國籍，也請注意您所屬國家的稅務遵循規定。
- 七、 您投資商品後本行將每月寄送對帳單給您，內容包含您的交易明細、投資報酬及相關公告事項等。
- 八、 您所投資的商品並不是存款，所以它不屬於中央存保的存款保險保障之範圍。本行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也不保證最低收益率，因為投資具有風險，任何風險的發生都有使本金虧損，最大損失金額甚至為全部的本金、利息再加上費用的支出等，這些損失都必須由您自己承擔。
- 九、 再次提醒您，您所進行的投資交易，它具有各種程度的財務損失風險，例如本金轉換風險、匯兌風險、利率風險、提前終止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賦稅風險、法律風險及再投資風險等，事實上還有許多影響市場行情與交易的因素，本行無法一一詳盡描述，因此，提醒您於交易前，仍應仔細評估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後，再決定是否進行交易。
- 十、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各分行或致電 0800-818-001 客服中心。

肆、【防範詐騙提醒事項】

因近來詐騙案件頻傳，為維護您個人財產安全，請注意若遇下列情形之一者，您可能會受騙，請小心防範，並請撥打「165」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查證是否為詐騙集團犯罪手法：

- 一、接到信件或簡訊通知中獎，而要求辦理轉帳或匯款，以支付稅金或手續費。
 - 二、接到來電者自稱法官、檢察官、警察、各大醫院或電信業者來電：「你的身分證、健保卡被冒用並涉及洗錢、綁架、擄車勒贖、欠電話費等，要凍結你的帳戶（財產）或交付保證金或監管（保管）你的銀行存款且不得對外洩露，不從就羈押你。」
 - 三、接到自稱係金管會、法務部或行政執行處等公務單位來電，要求交付現金或名下財產監管或匯入對方所提供之公正（安全）帳戶內；對方要求您不可掛斷電話，使您的電話保持通話中。
 - 四、接到自稱係法院執行命令、金融機構或公用事業（如中華電信、臺灣電力公司）催繳欠款通知，經電詢後，對方要求匯款至該機構以外之特定人帳戶，或以約定轉帳方式辦理繳款。
 - 五、傳單或報紙分類廣告關於求職、尋求貸款、加盟或購買各類商品，而要求存入權利金或保證金。
 - 六、接到通知子女向錢莊借貸、與人作保現被綁架，要求以現金、匯款或約定轉帳方式交付款項。
- 若您對存款商品或服務有疑義、或者是對本行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0-818-001。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聆聽），國泰世華銀行關心您。

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存匯業務、財富管理業務】

存戶為自然人或存戶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務請仔細審閱下列法定告知事項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存戶的隱私權益，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存戶實際與本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存戶個人資料，並於向存戶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向存戶明確告知以下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倘存戶屬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其他具有代表權限之人者，本行因此有與各代表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故亦請各有權代表之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
- 二、有關本行蒐集存戶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述：
 - (一)蒐集的目的：「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自動授扣、匯款)」、「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戶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WMA、轉帳交付)」、「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預借現金、代償、信貸及長期循環轉換貸款業務)」、「001 人身保險」、「112 票據交換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094 財產管理」、「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93 財產保險」、「030 仲裁」、「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含 OTP 動態密碼及 MyB2B 智慧印鑑)」、「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及「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居住國家/地區、籍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 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存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存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的一切資料為準。本行係依據不同業務、帳戶或服務之需求，蒐集存戶之個人資料，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共十類說明如下：識別類 C001 至 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號碼、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特徵類 C011 至 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等)、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生活格調、居留證明文件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3(如學歷、專業技術等)、受僱情形 C061、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財務細節 C081 至 C089、C091 至 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信用評等、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等)、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如經營的商業種類等)、健康與其他 C111、C115 至 C116、C119(如醫療報告、治療及診斷紀錄等)、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2(如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地區：以下述「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對象：(1)本行(含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及關係企業、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其履行輔助人、信用保證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及任何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 等社群媒體平台及廣告媒體商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4)對前開機構依法有管轄權或調查權之機關或機構、(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1)本行向存戶直接蒐集、(2)存戶自行公開或已合法經他人公開、(3)本行向第三人(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與本行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團體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蒐集。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存戶就本行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存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存戶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存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存戶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存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倘存戶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818-001 或(02)2383-1000)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查詢。

六、存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存戶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存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七、存戶同意本行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辦理約定轉入帳號作業等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其於本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第二章、存款業務約定事項

壹、共同約定事項

下列共通約定條款係存戶與 貴行間有關各項存款帳戶、信託帳戶及使用 貴行各項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於個別存款暨服務項目有排除或特別約定事項外，均適用於存戶與 貴行之存款、信託業務往來及各項服務項目：

一、通則

存戶申辦存匯業務，得出具授權書載明授權範圍由代理人代辦。但 貴行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二、開戶條件

- (一)開立各項帳戶時，應依照姓名條例使用本名；並應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及 貴行規定之其他開戶文件、留存約定往來之印鑑樣式(以下稱「原留印鑑」、「原留印鑑樣式」)、存款憑證，並連同款項交付 貴行。**嗣後留存於 貴行資料如有更動，應依 貴行規定辦理變更，如存戶於資料更動時未即時依規定辦理變更而致任何不便或遭受損害，由存戶自行負責。**
- (二)開設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者，以自然人或非營利性法人為限。
- (三)存戶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但受有輔助宣告者，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存戶遵守本綜合約定書所載約定事項，及因存戶所開設帳戶或所使用服務(含網銀 App/網銀網頁版之證券專區查詢服務、保險專區查詢服務、智能投資查詢服務、資料共享服務同意及網銀 App/官網之阿發智能助理服務)之相關行為暨嗣後因需要而衍生之相關約定事項， 貴行無須另徵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或承認。
- (四)「兒童存款帳戶」屬於臺幣綜合存款帳戶，但不得使用定存質借服務功能。存戶使用「兒童存款帳戶」之期限至其成年止(或雖仍未成年而已婚之日)，屆時該帳戶將由 貴行自動轉換為「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 (五)法定代理人對未成年人之違約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法定代理人如能證明其監督未疏懈者，不負賠償責任。

三、原留印鑑

- (一)存戶於本綜合約定書下有關之一切事項及交易往來，除另有約定外，均以存戶於 貴行留存之原留印鑑為憑，或經 貴行同意以存戶之簽名辦理。**凡以存戶之原留印鑑樣式取(匯)款或向 貴行申辦、變更或中止與本綜合約定書所載之相關服務項目者，均視為存戶之代理人。**
- (二)存戶得經 貴行同意而以第三人(即被授權簽章人)之印鑑樣式為原留印鑑樣式之一部或全部，但與第三人間所生之糾紛或法律責任等，概由存戶自行理清，與 貴行無涉。
- (三)存戶或被授權簽章人之印鑑樣式如有變更時，於存戶、被授權簽章人向 貴行辦妥變更原留印鑑手續前，對 貴行不生變更效力。
- (四)存戶如係法人，對於法人之負責人死亡或因其他事由更換負責人者，在新任負責人辦妥原留印鑑變更前， 貴行得暫停憑原留印鑑

付款。

(五)約定原留印鑑為「參照既有帳戶之印鑑樣式」者，被參照之印鑑樣式日後如經掛失或更換，則參照該印鑑樣式之所有帳戶亦將同時掛失或更換其印鑑。經更換之被參照印鑑樣式自生效日起生效，如因辦理印鑑更換、帳戶銷戶，致無任何有效帳號參照該印鑑樣式時，該印鑑樣式將自動註銷。

(六)定期性存款相關業務，除另有約定外，約定使用存戶設於 貴行任一存款之原留印鑑。

四、最低起息額

存款開戶最低存入金額依 貴行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例：政治獻金專戶），不在此限。各類帳戶每日日終餘額未達 貴行訂定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者（外匯活期存款係依據不同幣別各自分別計算各幣別之最低計息金額），概不計息（現行計息之最低金額：臺幣活期存款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臺幣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伍仟元以上，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之各種不同幣別係依據不同幣別各自分別計算各幣別之最低計息金額，現行美元為美元壹佰元（含）以上，其他外幣則各為等值美元壹佰元（含）以上）。貴行得因業務需要變更最低計息金額，除有利於存戶者外，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以代通知，存戶同意適用新變更後規定。

五、利率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利率，除與 貴行另行約定外，均依存款種類，存款幣別及期間，按 貴行牌告利率浮動計算，倘 貴行認為有必要調整牌告利率時得逕予調整，毋庸通知或取得存戶之同意，但應公告於 貴行營業場所。

六、利息計算

(一)除另有約定外， 貴行之新臺幣、港幣、英鎊、新加坡幣、南非幣及泰國幣之活期性與定期性存款應依 貴行牌告利率（或約定利率）除以 365 按日計算，其餘外幣之活期性與定期性存款則依 貴行牌告利率（或約定利率）除以 360 按日計算，活期性存款並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而於次日滾入本金生息，遇假日不順延；如未屆結算期而中途銷戶者，則按實存日數計息。

(二)前項所稱按日計算：係以每日 22 時為日終切換點，以該切換點之存款餘額為計息基數，依前條所載利率浮動計算， 貴行之臺幣、日圓利息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餘外幣者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為止，小數點以下第三位無條件捨去。存戶於非營業日以自動化設備（例：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自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開立定期性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存單、綜定存），並與 貴行約定以次一營業日為該定期性存款之「計息基準日」者， 貴行同意就該轉存定期性存款之金額、於該非營業日期間內仍視為活期存款帳戶之計息基數。

(三)存戶以自動化設備（例：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開立之定期性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存單、綜定存）其到期日為非營業日者， 貴行同意該筆到期之定存款金額，其本金部分於該非營業日仍以原定存款利率計付並一併計入到期本息金額，不另計入活期存款帳戶之計息基數。

七、利息給付

(一)存戶於 貴行開立之各項臺幣、外匯定期性存款（包括存戶開立之實體存單、無實體存單或以任何形式與 貴行約定存款期間之特定存款）利息均依 貴行牌告（或約定）各存款幣別利率按日單利計算，利息依約定之方式給付，未約定給付方式者，均於當次存期屆至時一次給付。

(二)定期性存款辦理展期續存時（含約定自動續存），均以轉存日（續存日） 貴行牌告（或約定）定期存款利率計息。但另約定給付方式者，從其約定。

八、代扣稅款

貴行如因就存戶於 貴行之臺外幣存款給付存款利息收入，而應依現行稅務法令、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令，為存戶辦理扣繳所得稅、補充保險費等稅費或填發扣繳憑單，存戶同意 貴行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稅務法令、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令或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解釋發生新增或變動之情形，貴行並得逕依新增、變動後法令，為存戶辦理扣繳所得稅、補充保險費等稅費或填發扣繳憑單。存戶如符合免稅規定，應辦妥免稅手續，始可免稅。

九、存摺、原留印鑑、密碼、金融卡及其他取款憑證等之保管

存戶之存摺、原留印鑑、密碼、金融卡及其他取款憑證等應妥善保管及保密，如有遺失、滅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立即以電話或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 貴行辦理掛失止付相關手續，但存摺、原留印鑑、密碼及其他取款憑證之掛失限向原開戶單位辦理，但經 貴行同意受理者，不在此限。在 貴行受理完成掛失止付手續以前，已經付款或受理申辦者，對存戶仍有清償或申辦事項生效之效力。但以電話掛失者，應於次一營業日前補辦書面手續。

十、款項存入

(一)存戶存入款項時應填寫存款憑證，如現金之外尚有票據時應分別填寫，其票據需經 貴行認可，由存戶背書始可存入。 貴行無法立即清點存入之現金時，須俟 貴行清點無誤後始能入帳，若有短缺或不符時，存戶應立即改正或補足之。存戶應核對收執憑證無訛後始離櫃，否則 貴行概不負責。對存入存款帳戶現金、票據之種類及形式， 貴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二)存入之票據係委託 貴行代收性質，須經 貴行認可並由存戶註明帳號方可存入，除 貴行同意得先行抵用者外，需俟 貴行收存入帳後始可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致未能收取票款時，所有先前入帳票款， 貴行得逕自帳戶內扣除，存戶倘已領用者， 貴行得自存戶於 貴行之存款中逕為扣抵。

(三)存戶一經 貴行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應出據蓋具原留印鑑，向 貴行取回該退票，並更正記錄。存戶經通知未取回票據或 貴行無法通知時，該退票存戶應自行追償之， 貴行並無代辦票據權利保全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四)存戶委託 貴行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 貴行或付款行代理存戶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十一、提取存款

(一)除另有約定外，存戶得向任一分行辦理存取款，存戶取款時應將已簽蓋與原留印鑑樣式相符之取款憑證連同存摺交予 貴行登記。存戶亦得憑簽蓋與原留印鑑樣式相符之取款憑證予 貴行辦理無摺提取存款（除 貴行另有規定外）。

(二)存戶辦理存款時，應依 貴行印製之存取款憑證所規定之字體及方式逐字密接填寫存取款金額且不得更改，存取款憑證未列印金額單位之欄位者，應於金額尾數加「整」或「正」字，又如「壹拾元」、「壹拾萬元」，均不得略去「壹」字，否則 貴行得不予支付。

十二、錯帳及款項返還

(一)匯入匯款或存入款項如係因 貴行作業錯誤，或因貴行、金融同業、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構之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存戶帳戶或溢入情事者，一經 貴行發覺， 貴行得立即追還並更正之，

而無須另通知存戶，如已被提用，存戶應即返還所提用之款項及貴行所訂之利息。

- (二)存戶帳戶經司法、檢察機關依法列為警示帳戶，並經司法、檢察機關判定確供犯罪使用者，貴行有權憑司法機關之處分書或判決書，或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逕將款項提付交還予應返還之人。

十三、存摺

- (一)存戶領用之存摺每頁均有頁次，存戶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存摺上存提款明細或結存餘額或定期存款紀錄或存戶查詢所得之餘額如與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存戶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其不符部分，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
- (二)所有未登摺交易筆數累積達 256 筆時，存戶同意貴行將以該等存、提款筆數之總計金額濃縮為各一筆交易進行補登。
- (三)存款結清時，存戶領用之存摺由貴行蓋「銷戶」戳，打洞後交還存戶。

十四、自動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一)利率

- 1.存戶開立「自動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者，該帳戶之存款餘額在新臺幣伍拾萬元(含)以下部分，依貴行「自動化存款帳戶」牌告利率依本章「壹、共同約定事項」第五條、第六條約定方式計付利息，超過新臺幣伍拾萬元部分則依貴行「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依本章「壹、共同約定事項」第五條、第六條等約定方式計息。
- 2.存戶以『自動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作為其所屬服務機構辦理薪資轉帳作業之帳戶，即無法適用貴行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優惠利率。

(二)停止提供服務

貴行停止提供『自動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之服務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存戶，存戶未於通知生效日前至貴行辦理「自動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銷戶程序者，自通知生效日起，該帳戶即自動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三)手續費

存戶申辦『自動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時，須一併申請金融卡、網銀密碼及理財轉帳等自動化交易，開戶後臨櫃辦理新臺幣 3 萬元(含)以下、且可於自動化設備處理之現金及轉帳交易者(開戶首次存入不在此限)，每筆交易需另行支付貴行櫃員服務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

- (四)貴行修訂金額限制或其他約定時，得以公告於貴行營業場所之方式或登載於貴行網路銀行網頁，不另行通知存戶。

十五、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 (一)存戶所屬服務機構委託貴行辦理薪資轉帳作業時，存戶得於貴行開立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並依貴行與該服務機構之約定享有相關優惠，**惟如連續兩個月以上無人薪紀錄者，貴行得逕將該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為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且不再享有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之相關優惠。**
- (二)存戶於貴行開立之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每人限開一戶，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存款餘額得於新臺幣 100 萬元以內依約定之優惠利率計息，超過 100 萬元部分則依「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倘若存戶以證券劃撥活期儲蓄存款或自動化存款帳戶作為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則不適用約定之優惠利率。
- (三)存戶享有之跨行提款及跨行轉帳手續費優惠依貴行與該服務機構之約定辦理，並僅限國內自動化通路(含 ATM、網路 ATM、網銀網頁版及網銀 App)適用，貴行系統於每月 5 日檢視存戶優惠資格，並於每月 6 日至次月 5 日提供優惠，惟如遇假日，貴行系統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執行檢視，優惠期間亦將隨之調整。

- (四)存戶同意貴行得因薪資轉帳之目的，將該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資料提供予存戶所屬服務機構。**

十六、公教人員儲蓄存款帳戶

(一)申辦對象及計息方式

- 1.存戶倘任職政府機關(含民意代表)、公營事業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稱「機關/學校」)，且該機關/學校於貴行辦理薪資轉帳業務者，存戶得於貴行申請開設乙戶「公教人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該帳戶之存款餘額在貴行所訂優惠額度內依貴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依本章「壹、共同約定事項」第七條所載方式計息，超出優惠額度部分則依貴行「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依本章「壹、共同約定事項」第五條、第六條所載方式計息。
- 2.前項所稱「優惠額度」為正式職員新臺幣 70 萬元(含)、工友 35 萬元(含)。本帳戶每月限存入一次，且限以媒體轉帳方式辦理，每一正式職員每月最高儲蓄額為新臺幣壹萬元、工友新臺幣伍仟元。存戶得隨時提款，惟提款後不得再透過任何方式存入。

(二)存款移轉

機關/學校原於其他金融同業辦理薪資轉帳業務而移轉至貴行辦理者，存戶得將其於前稱其他金融同業所開立之「公教人員儲蓄存款」帳戶結清，並持前述銷戶存摺正本、憑存摺所列表之最後結存餘額，將款項轉入於貴行新開立之「公教人員儲蓄存款」帳戶中，惟存款移轉僅限辦理一次。

十七、定期性存款

(一)中途解約

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時，應於七日前通知貴行，但經貴行同意者，不在此限。定期存款中途解約者，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並依該筆定期存款之訂約日(轉存或續存時，則為轉存日或續存日)貴行牌告利率，按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依下列規定單利計息：

- 1.未滿一個月時，不予計息。
- 2.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時，照貴行一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3.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時，照貴行三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4.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時，照貴行六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5.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時，照貴行九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6.存滿一年未滿二年時，照貴行一年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7.存滿二年以上者，照貴行二年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採用牌告機動利率計息之定期性存款，除依前款方式選擇適用期別利率外，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貴行牌告機動利率調整者，應同時改按新牌告機動利率分段計息。**定期存款如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依法強制執行，或由貴行主張抵銷時，視為辦理中途解約。**

(二)大額存款約定

1. 存單展期續存時(含自動展期或逾期展期),倘符合 貴行公告之「大額定期存款」額度者,依 貴行廣告之大額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2. 存單若採大額定期機動利率計息,於未到期前 貴行取消大額定期機動利率者,自 貴行取消日起,改按一般存款機動利率計息。
3. 存單若採大額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於未到期前 貴行變更大額定期存款額度者,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一般存款機動利率計息。

十八、外匯申報

- (一) 存戶於 貴行所為之外匯交易,均需自行查明有無依法辦理,倘涉及須向中央銀行申報者,存戶應遵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並據實填報「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存戶倘未據實填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將受有一定金額之罰鍰。倘由 貴行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代存戶為各項相關申報手續,存戶悉數承認,絕無異議;存戶若委任受託人代理申報時,受託人應檢附存戶出具之委託書及存戶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 貴行查核,並以存戶之名義辦理申報。
- (二) 辦理外匯交易申報時,倘因法規限制或因起逾存戶結匯限額致不能結匯者,應由存戶自行負責。倘 貴行獲知存戶已起出當時結匯額度, 貴行即有權不予受理該相關交易,縱 貴行因任何原因已受理,則存戶亦同意 貴行得就存戶結匯金額起逾限額之部分,依 貴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逕行沖回。
- (三) 存戶利用與 貴行約定之電子服務項目(例:電話銀行、「網銀網頁版」、「Global MyB2B」、「Global MyB2B App」及「網銀 App」等)進行外匯電子交易時,各交易限額依 貴行公告之外匯電子交易限額表辦理。各該交易限額有變動者, 貴行應於實施前 30 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十九、外幣匯入匯款

- (一) 存戶有外幣匯入匯款,倘匯款電文指示之英文戶名及存款帳號與存戶開立存款帳戶留存之資料相符時, 貴行得直接撥入存戶該存款帳戶,無須存戶於匯入通知書簽章,惟存戶仍需提供該國外匯款之交易性質,該項匯款一經轉存入戶即視為存戶業已取得該筆款項,存戶不得以匯入通知書未經簽章而對 貴行有所抗辯。國外匯款倘匯款電文指示之帳號為新臺幣帳戶者,存戶同意以存入當時 貴行牌告各該幣別之買入匯率為兌換匯率,如有匯率變動損失及任何糾葛,概由存戶自行負責。然當日累計結匯金額若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因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之填寫及向中央銀行申報事項,存戶仍需至 貴行親自填寫相關資料及辦理申報手續;存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並授權 貴行得自匯入款項中扣取或自存戶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中扣取。
- (二) 外幣匯入匯款倘因匯/受款人資料不全、不正確、無法聯繫受款人取得外匯申報所需資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原因致無法完成交易,且於匯入款項生效日起一個月內無法排除者,除另有約定外,存戶同意 貴行得扣除相關費用後逕行辦理退匯。
- (三) 匯入匯款電文依 SWIFT 電文內容為準,倘資金生效日 貴行尚未收到資金,存戶同意,匯入匯款解款入戶日應以 貴行確認已收到該資金之日為準。

二十、費用

- (一) 存戶使用本綜合約定書下各項服務,應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各項費用收取標準詳附錄(編號:01/24-1),並公告於營業廳、網站。各項費用收取標準如有變更, 貴行應於實施前 60 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以代通知。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票據交換所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或有利於存戶者,不受前開公告日期之限制。
- (二) 貴行因履行本綜合約定書下之所有存戶往來交易,倘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與第三人為訴訟、仲裁、調解及其他交涉時,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仲裁或調解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均由存戶負擔。
- (三) 存戶依本綜合約定書所應向 貴行繳納或應付之各類款項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退票違約金、註銷退票紀錄手續費、存人票據退票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除另有約定外,授權 貴行無須事前通知得逕自存戶之任一存款帳戶內扣抵。

二十一、通訊資料異動

- (一) 存戶之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及手機號碼倘有變更者,應即通知 貴行,存戶持有網銀密碼者得利用網銀網頁版或利用 貴行提供之服務專線(02-2383-1000 或 0800-818-001,手機號碼異動除外)辦理變更,以避免發生通知/信函/對帳單/通知單等寄送延誤或錯誤之情形。貴行對存戶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存戶最後所通知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寄發後,經通常之傳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生效。若因存戶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及手機號碼資料錯誤或未主動通知 貴行該等資料變動者,所衍生帳單之利息、違約金或其他損失,由存戶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 (二) 存戶於申請書上留存之對帳單寄送方式、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及手機號碼,將同步異動存戶於 貴行各項業務往來之基本資料。

二十二、自然人存戶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管控機制

自然人存戶同意並瞭解,為保障其資訊及帳務安全,貴行針對自然人存戶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將採取以下管控機制:

- (一) 自然人存戶不得留存非存戶本人持有之手機號碼,且除與 貴行另行約定外,留存之手機號碼不得與他人共用。
- (二) 自然人存戶不得留存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網域(以下合稱「國泰集團網域」)之電子郵件信箱,亦不得留存非存戶本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且除與 貴行另行約定外,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不得與他人共用。
- (三) 經貴行發現自然人存戶留存之手機號碼為「明顯錯誤或無效」或電子郵件信箱具「國泰集團網域」者,經貴行通知存戶後其應於一個月內更新,逾期未更新者貴行將暫停以該等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為通知/信函/對帳單/通知單等寄送。上述「明顯錯誤或無效」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號碼不足 10 碼或為空號等情形。

二十三、對帳單/帳單/通知書/扣繳憑單之寄送

- (一) 除另有約定外,存戶現在及未來與 貴行間因存款、放款、理財、信用卡等業務往來,由 貴行將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或基於服務性質而需向存戶送達之各項對帳單/帳單/通知書/扣繳憑單(註)等,定期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或提供查詢,存戶如未接獲當期之對帳單/帳單/通知書/扣繳憑單,應立即通知 貴行。
- (二) 存戶於收到各項對帳單/帳單/通知書/扣繳憑單等後應即核對內容,核對後如認為對帳單等文件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依各別對帳單所載之期限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逾期推定其內容無誤。
- (三) 存戶得向 貴行申請以「電子帳單/電子交易通知」方式,由 貴行將存戶之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存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存戶瞭解並同意向 貴行申請電子帳單/電子交易通知服務成功者,電子帳單/電子交易通知將取代實體對帳單/交易通知之寄發服務,其效力與實體書面之郵寄及送達相同,存戶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該通知無效,亦不得主張 貴行未履行寄發對帳單/交易通知之義務。貴行依各項業務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規定或基於服務性質,而通知存戶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得由 貴行併同於電子帳單或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前開電子郵件信箱。

(四) 貴行依存戶指定之電子信箱寄送電子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書時，以電子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書進入信箱系統視為已寄達。若因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原因造成寄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信箱地址錯誤、變更或取消電子信箱未通知 貴行、指定之電子信箱系統故障等），以 貴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

(五) 貴行依據存戶與 貴行約定之方式寄送各項對帳單/通知書等，如以紙本郵寄至存戶留存之通訊地址且因無此人、無此地址遭退回時，存戶同意 貴行得暫停寄送，以避免存戶之資料外洩，並於存戶向 貴行異動資料後恢復寄送；如以電子方式寄送至存戶指定之電子信箱且因無此使用者、郵件地址錯誤遭退回時，亦同。

(六) 存戶並得隨時通知 貴行變更帳單與通知書寄送方式，一經變更，即自申請日起算之次月起（信用卡帳單係自次期結帳日起），依變更內容辦理。但如有人為不當之情況， 貴行有權變更或終止存戶使用電子帳單服務之權利，恢復寄送紙本郵寄帳單，無須事先通知。

(七) 存戶同意 貴行得因系統、對帳單整併或其他事由，於網站公告 60 日後，將各項對帳單整併為一份，並得以存戶與 貴行間任一業務往來所約定之方式寄送。

(八) 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 貴行有權暫時中斷或停止電子帳單之寄送服務，惟 貴行將儘速恢復，以確保存戶權益不受影響：

1. 對 貴行產製電子帳單之相關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2. 發生突發性系統設備故障或失靈，或 貴行協力廠商專線故障。
3.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提供電子帳單服務。

註：除另有約定外，本約款所稱對帳單範圍如下：

1. 存款對帳單之範圍：含已開立臺外幣存款之各類對帳單。
2. 放款通知單之範圍：含已申辦借款之各類通知書/放款繳息證明等，惟不包含自動扣繳借款本息之繳息通知單。
3. 理財對帳單之範圍：含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集管理帳戶、國外有價證券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各類對帳單/通知書/海外所得通知書等。
4. 信用卡（不含商務卡）帳單之範圍：含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帳單，並限正卡持有人始得申請。
5. 綜合對帳單之範圍：含臺外幣存款對帳單、放款對帳單及理財對帳單，惟不包含放款各類通知書/繳息證明、集管理帳戶及信用卡對帳單。
6. 扣繳憑單之範圍：含各類扣繳憑單/放款繳息證明/海外所得通知書，不含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及外國人存款利息所得。

二十四、轉讓、設質限制

存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其他交易憑證，不得轉讓或質押予他人，存戶於 貴行之各項存款帳戶、投資帳戶或其他對 貴行因本綜合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債權或其他權利，非經 貴行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質押予他人，但可轉讓定期存單不在此限。

二十五、抵銷

存戶若有對 貴行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 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未清償之情形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或 貴行認為必要時（如存戶涉及以及各種帳戶從事非法活動、或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或 貴行得依法或依約行使抵銷權等類似情事）， 貴行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存戶（但不須經存戶同意）終止本綜合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包括定期性存款、支票存款及活期性存款）及其他約定（即存戶之存款或權益即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 貴行得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其他存戶對 貴行主張之各項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存戶對 貴行之各項債務， 貴行得於抵銷或抵償後通知存戶，存戶接獲 貴行所為抵銷或抵償之意思表示後， 貴行所發給存戶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溯自得為抵銷之時起，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存戶之存款與對 貴行之債務為不同幣別時，抵銷金額以所負債務之幣別為基準，存戶並同意 貴行得依抵銷當日 貴行最後一次牌告匯率折算為各該債務之幣別進行抵銷。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存戶對 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 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存戶者，從其指定。

二十六、存款扣押

存戶對 貴行之存款債權或其他請求權利，因政府機關或第三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除另有約定外， 貴行得依臺幣活期性存款、臺幣定期性存款、外匯活期存款、外匯定期存款之順序依續辦理查封扣押及解付款項等，定存單有多筆或外匯（活期/定期）存款帳戶有多幣別者，由 貴行決定扣解順序。

二十七、線路異常

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因電信線路故障、停電、網路、電腦故障、第三人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所致之錯誤或遲延， 貴行不須負責。

二十八、國泰金控子公司間資料運用聲明

(一) 存戶倘係於 103.06.06（含）後與 貴行為業務往來，已瞭解 貴行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範圍限姓名及地址（含 e-mail 電郵地址），存戶之其他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存戶於 103.06.05（含）以前已與 貴行為業務往來，並且未行使退出權者（以存戶最新的意思通知為準）， 貴行及上開公司依法得進行交互運用之資料範圍限於存戶之基本資料內。

(二) 存戶資料如有變更，得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停止前開資料之交互運用（含蒐集、處理及利用）（免付費電話 0800-818001）。

(三) 存戶同意 貴行所屬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得為管理被投資事業及風險控管，向 貴行取得存戶資料以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但非經存戶同意不得將存戶之往來交易資料揭露予其他子公司或第三人。

二十九、保密聲明措施

貴行所擁有之存戶資料，必係存戶於行銷活動、交易往來之過程中，經存戶同意或於存戶簽訂之各類契約文書中明文約定而取得，取得之資料均嚴密地保存在 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與 貴行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或受 貴行、 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與 貴行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委任處理資訊系統之第三人資料庫系統中，除以「SSL」機制進行資料傳輸的加密，更應用「DES 亂碼」方式儲存密碼，防止第三人不法入侵或內部之非法使用，存戶資料只能在為提供存戶整體性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之目的或法令之許可下，方可使用，任何不在授權範圍內之人，均無法通過授權控管系統而取得或交互運用存戶資料。存戶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行與 貴行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修正變更資料，倘存戶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及業務推廣活動訊息時，亦可通知 貴行與 貴行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各存戶服務中心，即不再寄發廣告訊息予存戶。

三十、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經貿制裁條款

貴行為控管風險、配合並執行國際洗錢防制作業、打擊資恐活動、防制資助武器擴散之目的，對存戶、存戶集團成員、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代理人、代表人、連帶借款人、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共同發票人、票據債務人、連帶債務人、擔保物提供者、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等（前揭臚列對象以下合稱「存戶關聯人」）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包含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之規定）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審查、調查及申報等），於以下情形，貴行均毋須對存戶或存戶關聯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一) 若存戶或存戶關聯人為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暫停存戶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存戶不得繼續動用授信額度，或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加速到期、禁止開立新帳戶及往來新產品或新業務，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 (二) 貴行於建立業務關係過程、建立業務關係後，貴行之相關定期及/或不定期審查作業、存戶與貴行進行各項交易或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存戶交易異常、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時，得請存戶於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之存戶及存戶關聯人資料（含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存戶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之資料、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存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或資助武器擴散、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貴行得暫停存戶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存戶不得繼續動用授信額度，或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加速到期、禁止開立新帳戶及往來新產品或新業務，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 (三) 貴行得將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貴行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存戶與貴行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存戶及存戶關聯人有關之資料在貴行、貴行分支機構、貴行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以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得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三十一、美國頒布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s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遵循聲明

- (一) 存戶瞭解對美國稅務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存戶並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分。美國稅務身分之定義悉依美國相關稅法之規定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綠卡持有人及有實質居留之人等）。
- (二) 除非存戶於申請書上註明具有美國稅務身分，否則視為存戶聲明「並非」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規範適用對象之美國稅務身分。
- (三) 存戶同意將來倘若成為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具其他美國稅務身分時，將主動於 30 日內通知貴行。
- (四) 存戶主動告知或經貴行合理懷疑具美國人或其他美國稅務身分而詢問存戶時，存戶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存戶並同意依實際狀況簽具美國 IRS 之「W-9」、「W-8BEN」或「W-8BEN-E」…等相關表格，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如存戶未履行上開義務者，存戶同意賠償貴行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三十二、CRS 共同申報準則條款

存戶知悉並了解貴行為因應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稱「CRS」）事宜，須依法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並同意貴行得為遵循 CRS 等規範，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CRS 規範所要求之申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存戶之個人及帳務往來之相關資料，並將前述相關申報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從而將上述相關申報資料轉交至存戶的稅務居民身分所在地之稅務機關當局。存戶並了解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法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存戶並應自行確認於貴行所留國外地址之當地國家法（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會計等相關規定）均已充分了解。倘因存戶未能遵守或違反各該國之法規，所造成之損失或法律責任，概由存戶自行承擔，與貴行無涉。

三十三、委外作業

存戶茲同意貴行得於法令最大許可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存戶與貴行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但不限於行銷、行政、電信、電腦作業、資料（含客戶資料）登錄、處理、輸出、擔保品或不動產鑑價、點交或拍賣等作業、債務委外催收、資訊系統開發、監控及維護、後勤作業（包含但不限於貿易金融業務（信用狀開發、讓購、及進出口託收等））、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文件掃描作業、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款、付款、交換、徵信、催收等各項與貴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委由第三人（包括位於台灣境內或境外之第三人（包括「雲端服務業者」））代為處理，並同意貴行得將存戶之各項往來資料（即「客戶資料」，並包括存戶本身之資料及存戶所提供關於客戶人員之各項個人資料、授信資料及交易資料），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存戶同意銀行或其他第三人之合作關係、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

三十四、資料之使用及特別國際資料之傳輸與規定

- (一) 個人資料使用：存戶聲明並保證，就存戶（如為法人）於提供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之個人資料予貴行前，存戶已提供貴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予該等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且已確認其明確瞭解貴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之告知事項內容。存戶並確認，就存戶提供之任何個人有關資料，均已獲得該等個人之同意向貴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該等資料。存戶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存戶，且存戶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存戶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二) 存戶同意貴行有權修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分行及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存戶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供存戶詳閱），告知或轉交存戶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 (三) 存戶因具有他國居民、國民等身分或其他非因貴行之因素而需受他國法令規範與限制者，同意貴行得依他國法令規範與限制等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存戶之個人及帳務往來等相關資料並執行一切必要相關之程序。存戶應自行確認於貴行所留國外地址之當地國家法（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會計等相關規定）均已充分了解。倘因存戶未能遵守或違反各該國之法規，所造成之損失或法律責任，概由存戶自行承擔，與貴行無涉。

三十五、契約變更

- (一) 本綜合約定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除法令、主管機關規範另有規定或本綜合約定書另有約定外，貴行應於變更生效日前以書面

通知存戶，或於 貴行營業廳或網站公告之方式以代通知。倘存戶不同意該修改或增刪，得於變更生效日前終止本綜合約定書及各項存款往來、交易、服務事項，並配合 貴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否則即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契約條款。

(二)本綜合約定書之增刪或修改，倘涉及 貴行增加或修改與本綜合約定書相關之服務項目時，除依法律規章或 貴行規定須另行申請者外，存戶自動享有該增加或修改之服務項目。

三十六、契約終止

(一)除定期性存款或另有約定外， 貴行與存戶均得隨時終止本綜合約定書下各項存款帳戶及服務項目，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另，存戶主張前述終止時，除經 貴行同意或符合第三章「肆、網路銀行」第三十二條線上結清銷戶所載條件外，應親至 貴行辦理。屆時， 貴行應按規定將存款餘額返還存戶。如終止支票存款戶時，存戶並應將其未用支票退還 貴行。

(二)本綜合約定書終止前雙方已進行之交易，或已經 貴行接收相關交易訊息者，其所生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三)存戶如係自然人死亡或法人解散時，本綜合約定書應視同終止，即由繼承人或清算人依法辦理結清銷戶手續。

(四)本綜合約定書內各項業務之各別條款如經存戶或 貴行任一方部分終止，其他條款仍為有效。

三十七、合併、營業受讓、概括承受

如 貴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發生合併、營業受讓或概括承受等情事，自該等合併、營業受讓或概括承受生效之日起，存戶同意前與該其他金融機構簽訂之各種合約及約定事項即失其效力，並改依 貴行相關規定及約定事項辦理。

三十八、金融消費爭議

存戶對 貴行因本綜合約定書所載之商品或服務所生之金融消費爭議，同意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爭議處理機構得受理範圍內，適用該機構所訂爭議處理程序。

三十九、電話錄音

存戶同意 貴行及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綜合約定書所載各項業務往來相關事項之談話予以錄音，並得以該錄音做為證據。

四十、法令適用

關於本綜合約定書之各事項，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如存戶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法令，並應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四十一、法院管轄

除本綜合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因本綜合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存戶開戶單位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四十二、標題

本綜合約定書之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有關係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四十三、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2)2383-1000 或 0800-818-001
- (三)銀行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 (四)登記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 (五)傳真號碼：(02)2314-1328
- (六)電子信箱：webservice@cathaybk.com.tw

四十四、本綜合約定書之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一般銀行慣例、主管機關及 貴行相關規定辦理，或得經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貳、臺幣綜合存款帳戶

一、性質

綜合存款帳戶係將臺幣之活期性存款（以下稱「綜活存」）、無實體定期性存款（以下稱「綜定存」）及綜定存質借，綜合納入同一存摺內，由存戶憑簽蓋原留印鑑之存取款憑證、自動化設備辦理及與 貴行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綜定存質借等。

二、利率

綜合存款帳戶分為「綜合活期存款帳戶」及「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帳戶內之「綜活存」、「綜定存」依其所屬前稱帳戶之不同而分別適用活期（定期）存款及活期（定期）儲蓄存款之各該牌告（約定）利率。

三、轉開定期性存款應注意事項及限制

(一)存戶開設「綜合存款帳戶」者，得於該帳戶之「綜活存」存款餘額範圍內，以臨櫃申請或透過 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方式轉帳開立「綜定存」（定期儲蓄存款之「存本取息」及「整存整付」限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存戶於非營業日以 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方式轉帳開立綜定存者，以次一營業日為「計息基準日」。

(二)「綜定存」不製發實體存單而係記載於『綜合存款帳戶』存摺之『綜合存款定存單明細表（質借標的明細）』頁內。

四、中途解約及到期轉存

「綜定存」一經開立即不得變更，其孳生之利息、到期本息或中途解約之本息等均需轉入原轉開「綜定存」之綜合存款帳戶計入綜活存金額中，不得轉入其他帳戶。

五、「綜定存」得申請辦理自動展期及到期減存，並遵守下列約定

(一)「綜定存」約定辦理自動展期者，於存款到期時即由 貴行依原存期及種類辦理自動展期，但倘於該「綜定存」到期時，存戶尚有已動用綜定存質借之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則該自動展期之約定即自動失效， 貴行得不待通知將已到期之本息轉入原綜合存款帳戶計入綜活存金額中並抵償存戶已動用之借款本息。

(二)自動展期之存款利率依展期當日 貴行同種類、同期別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但自動展期之「綜定存」於展期當日符合 貴行公告之大額存款標準時，即適用轉存日 貴行大額存款牌告利率。

(三)存戶得於「綜定存」到期日前向 貴行申請減存作業，於該「綜定存」到期當日，由 貴行將減存金額自動轉入原綜合存款帳戶計入綜活存金額中。但「綜定存」未辦理自動展期者，不得申請減存作業。

六、綜定存質借

(一)存戶在全部未到期「綜定存」本金九成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嗣後轉帳開立之「綜定存」）向 貴行申請辦理「綜定存質借」，而於綜合存款帳戶之「綜活存」存款餘額外，以約定方式自該綜合存款帳戶內循環動用，不另簽具借款憑證。

(二)存戶辦理「綜定存質借」功能者，前項綜合存款戶項下之「綜定存」（包括但不限於嗣後轉帳開立之「綜定存」）均全部設定質權予貴行，以擔保存戶對於貴行因前開「綜定存質借」所生之一切債務（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損害賠償等），並以本綜合約定書作為設定質權之書面文件。

(三)第一項所稱約定方式，包括存戶臨櫃或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之取款、轉帳及委託貴行代扣繳包括但不限於水費、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稅款、信用卡簽帳款、借款本息、保險費、證券交割撥款、特定金錢信託或其他各種費用及款項等。

七、綜定存質借利息

(一)綜定存質借之借款利率按各筆「綜定存」之存款利率加計年利率1.5%計算，並以存戶「每日最高動用餘額」依借款利率按日計算按月付息，存戶動用之順序如下：

1. 兩筆(含)以上之「綜定存」，以存戶動用時借款利率較低之「綜定存」優先循序動用(動撥)。
2. 借款利率相同者，則以「綜定存」帳號較大者優先動用。

(二)綜定存質借以每月二十日為結息日，固定以每月二十一日為付息日，遇假日不順延，存戶茲授權貴行逕自該綜合存款帳戶之存款餘額中扣繳利息。

八、綜定存質借之清償

(一)存匯入或以其他方式轉付至綜合存款帳戶內之款項，除另有約定外，均視為借款本金之清償，並以借款利率高者優先充償，借款利率相同者，以「綜定存」帳號較小者優先償還。

(二)「綜定存質借」之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最後一筆「綜定存」之到期日，借款期間內倘任一筆「綜定存」到期或中途解約時，該筆到期或提前解約之本息均應優先清償存戶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綜定存質借本息，並於貴行依本約定條款第四條之約定轉入原綜合存款帳戶內時，授權貴行自動扣抵。

(三)存戶得隨時申請停止或恢復綜定存質借功能。存戶申請停止綜定存質借功能者，該綜定存質借之借款期間即視為到期，存戶應同時清償借款本息全部。

九、綜合存款帳戶倘經依法查封扣押者，存戶同意於綜活存餘額不足扣押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有兩筆(含)以上之「綜定存」時，以到期日先屆至者先予扣押。
- (二)到期日相同者，以存單利率較低之「綜定存」先予扣押。
- (三)到期日與存款利率均相同者，則以「綜定存」帳號較大者先予扣押。

參、外匯存款帳戶

一、性質

除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條款所稱之「外匯存款」係包括「外匯活期存款」、「外匯定期存款」及兼具外匯活期與定期存款功能之「外匯綜合存款」。存戶開設「外匯綜合存款帳戶」者，得將該帳戶內之存款金額轉帳開立無實體存單之外匯定期存款，並記載於「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存摺之「定期存款存入明細」頁內，不另製交實體存單。

前項自外匯綜合存款帳戶轉帳開立之無實體外匯定期存款到期或中途解約時，到期或中途解約之本息均需轉帳存入原外匯綜合存款帳戶。

二、存單質借、質押

存戶為辦理存單質借或擔保質押之需要，得至原開戶行申請將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內之無實體外匯定期存款依原約定內容轉為實體存單，但原約定之到期方式為「到期解約本利逕入原扣帳之綜活存」者，於轉換後即變更為「到期不續存，本金利息轉入原扣款帳戶」。前開無實體存單一經轉為實體存單即依該存單背面所載約定事項辦理。

三、存入外幣票據

存戶存入之外幣票據，其發票行為及付款地若在國外，自應依各該國法律規定處理。該等票款無論由貴行代收或先行融墊，倘發生退票，或國外代收銀行，或國外付款銀行扣還已支付款項並加徵退票罰金，或發生其他糾葛情事，所有國外銀行扣減款項，存戶均同意貴行逕自存戶存款帳內如數扣減，如有不足，一經貴行通知，存戶應立即償還並攜回存摺出具加蓋原留印鑑收據向貴行辦理取回原退票據並更正存摺。如存戶不來取回退票或貴行無法通知，貴行並無代辦保全票據上權利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四、誤入款返還

經由貴行國外通匯銀行匯入款項，若因國外委託付款銀行錯誤，或因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存入存戶帳內時，一經國外委託付款銀行通知，或貴行查覺，不論該款是否已被領用，存戶同意貴行逕自存戶存款帳內如數扣減，如有不足，一經通知，存戶應立即如數返還。

五、存取款

- (一)存戶自外匯存款提領或存入外幣現鈔，以貴行經售幣別、面額為限，並應依貴行外匯作業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
- (二)存戶自外匯存款提領外幣現鈔時，倘貴行未提供所需之幣別、面額，僅得提領依掛牌銀行買進即期匯率折換之等值新臺幣。
- (三)就外匯存款帳戶之存款及交易，存戶應自行承擔各有關外匯價值波動、兌換限制及兌換損失之風險。各幣別之存款若因受天災、地變、戰亂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外匯管制、原幣別喪失流通效力等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因素影響，致無法以約定之外匯存款幣別給付時，存戶同意貴行得以其他外國貨幣或新臺幣給付之。

六、結清銷戶

存戶結清存款時，應持存摺向貴行辦理銷戶及終止本約定條款手續(臨櫃開立帳戶者，須提供存摺辦理銷戶)，貴行如有必要亦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

肆、證券業務交割委託書約定條款

存戶在貴行配合往來之證券公司(以下稱「證券公司」)買賣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商品，特就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含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均委託貴行辦理，並遵守下列約款：

一、繳付款項

存戶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存戶在貴行本次開立之證券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若存戶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時，貴行得視商品性質依相關法令規定先就該帳戶全部餘額轉撥，至存戶補足應繳金額止。

二、收取款項

存戶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由證券公司撥交。貴行時，由貴行逕行撥入上項存戶存款帳戶。

三、款項爭議

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內容倘有錯誤，或存戶對買賣之應收、應付金額有爭執，願由存戶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四、撤銷委託

存戶擬撤銷本項證券交割業務之委託者，須徵得證券公司之同意。但存戶得證明其並無未完成交割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伍、無實體定存單約定條款

一、性質

(一)無實體定存單係指存戶透過自動化設備(例：ATM、電話銀行、網銀網頁版等)，分別由臺、外幣活存/儲帳戶扣帳後轉開之電子存單及臺、外幣綜活存/儲帳戶扣帳後轉開之綜定存。

(二)各自動化通路開放之無實體定存單承作條件及限制，依各通路個別規範，另本約定條款所稱之「原存款帳戶」係指轉開無實體定存單交易時，扣取款項之存款帳戶。

二、幣別及存期

無實體定存單之交易幣別以「新臺幣」或 貴行外匯存款掛牌幣別為準，存款種類則依 貴行公告及個別自動化通路得受理之存期辦理。

三、利率及匯率

除另有約定外，無實體定存單之利率均依 貴行牌告之利率為準；網上交易另有優惠者，以 貴行網路銀行網頁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存戶。

涉及新臺幣兌換之交易匯率以 貴行公告之「即時匯率」牌告及「網上優惠匯率」為準，以新臺幣存款結購外匯無實體定存單時，交易匯率以「即時賣出匯率」減計「網上優惠匯率」，其到期解約或中途解約結售為新臺幣者，交易匯率以「即時買入匯率」牌告加計「網上優惠匯率」。

四、交易日

無實體定存單進行交易日，如為非營業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計息基準日」。外幣部分以 貴行網路銀行網頁公告為準。

五、交易金額/限額

(一)交易幣別為「新臺幣」者，每筆最低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一存戶(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歸戶)新增無實體定存單交易累計最高限額如下：

1. 每日及每月累計最高限額，不得逾 貴行公告之自動化通路新臺幣轉存限額。
2. 每日及每月新增限額之計算，含臨櫃與自動化通路新增之定存金額，惟不含自動展期續存之金額。
3. 辦理適用「大額利率」之無實體定期(儲蓄)存單交易無每日/每月最高金額限制。

(二)交易幣別為外幣時，每筆最低交易金額為等值美金一千元整，以臺幣存款帳戶結購外匯轉存外幣定期存款時，每日最高限額請依外匯電子交易限額表辦理。 貴行得為業務之需要修正前述存入限額，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三)存單自動展期之存款利率，依展期當日 貴行同種類、同期別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但自動展期之存單於展期當日符合 貴行公告之新臺幣大額定期性存款標準時，即適用轉存日 貴行新臺幣大額定期性存款牌告利率。

六、本利到期給付方式

(一)共分「到期本金不續存，利息轉入原扣款帳戶」、「到期本金不續存，利息按月轉存原扣款帳戶」、「到期本金展期續存，利息轉入原扣款帳戶」、「到期本金展期續存，利息按月轉入原扣款帳戶」、「到期利息轉入本金，依原存期展期」五種。

(二)若以臺幣存款帳戶結購外匯轉存外匯無實體定存單時，僅提供「到期利息轉入本金，依原存期展期」乙種，存戶應自行登入網銀網頁版辦理到期或中途解約程序。

七、帳戶相關限制

(一)無實體定存單衍生之利息，限存入原存款帳戶。

(二)無實體定存單適用之實體印鑑，比照原存款帳戶印鑑；該原存款帳戶更換印鑑時亦同。如因系統故障或原存款帳戶銷戶等原因，無法線上辦理交易時，應憑原存款帳戶印鑑臨櫃辦理。

(三)臺幣電子存單暫不提供「預約轉存存單」、「質借」、「設定質權」功能；外匯電子存單得透過網銀網頁版、網銀 App 辦理「質借」與「質借還款」；「臺幣綜定存」得依本章「貳、臺幣綜合存款帳戶」相關約定辦理質借；「外幣綜定存」得依本章「參、外匯存款帳戶」相關約定辦理質借。

(四)外匯無實體定存單僅得利用臺幣活存帳戶結購外匯存入或以外匯活存帳戶原幣轉存，無法辦理外幣間換匯交易。

(五)無實體定存單交易屬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無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一經操作即不得變更或取消；存戶辦理無實體定存單相關交易時，應審慎決定各項條件。

八、中途解約相關規定

(一)無實體定存單辦理中途解約者，應於原申辦之自動化通路，憑約定之憑證或辨識方式辦理。單筆無實體定存單應全部一次結清，利息計算方式依本章「壹、共同約定事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本金、利息限轉回原存款帳戶。

(二)存戶原以臺幣存款帳戶結購外匯轉存外匯定期存款者，得選擇將本金、利息轉至存戶本人項下之任一臺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存戶若選擇將本金、利息轉回臺幣活期帳戶者，該筆存單之本利和逾外匯電子交易限額時，需持帳戶原留印鑑親自臨櫃辦理。**

九、外匯電子存單質借(限網銀網頁版、網銀 App 辦理)

(一)幣別金額

限質借原幣，每次質借金額至少為等值美金一百元(含)以上，可分次質借，惟累計質借金額不得逾存單金額九成。

(二)質借利率

質借利率按存單利率加計 1.5% 計收，並依本章「壹、共同約定事項」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採固定利率按日計息。

(三)質借天期

質借期至少一日（不得當日清償），最長不得逾存單到期日。

(四)撥款限制

1. 限以原幣撥入存款人開立於 貴行之外匯活期性存款帳號；若於 貴行無外匯活期性存款帳號者，將不提供此服務功能。
2. 按月付息存單限辦理距今到期日一年（含）以下之質借交易。

(五)期前清償

借款人可於存單到期日前經由網銀網頁版、網銀 App 辦理清償手續，由存款人之外匯活期性存款扣繳原幣本金及利息完成還款。

(六)到期清償

1. 屆存單到期日而未清償者，於到期日由 貴行逕將存單解約轉入「存單質借」指定撥款之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後，扣減質借本息銷帳。
2. 質借存單到期日為非營業日，依按 貴行存單到期處理作業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並以原質借利率計收利息。

(七)逾期清償

如因存單或還款來源帳號事故致 貴行系統到期清償處理失敗，限由臨櫃辦理質借還款。

第三章、附加功能約定事項

壹、臨櫃提款密碼

一、申請方式

存戶申請啟用、重設/變更及解除「臨櫃提款密碼」等，應親持身分證等相關文件及原留印鑑向 貴行申請；「臨櫃提款密碼」係由存戶自行(或存戶委託之代理人)鍵入，倘存戶遺忘/遺失該密碼者， 貴行無法補發原密碼，需由存戶依前開約定辦理重設/變更程序。

二、取款方式

存戶申辦「臨櫃提款密碼」者，於原開戶單位以外之營業單位（以下稱「聯行」）辦理臨櫃取款時，應憑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憑證及「臨櫃提款密碼」辦理，否則 貴行得拒絕辦理。存戶申請於原開戶單位一併適用「臨櫃提款密碼」辦理臨櫃提款者，亦同。

三、適用範圍

「臨櫃提款密碼」之製發採取歸戶方式，並適用於存戶所有之新臺幣/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含已開戶及未來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但不包含支票存款帳戶）辦理聯行臨櫃提款時使用。

四、保管責任

存戶對「臨櫃提款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洩漏，如因冒用或盜用「臨櫃提款密碼」，致存戶存款遭冒領者，除可證明係因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由存戶自行負責。

五、密碼錯誤次數

「臨櫃提款密碼」連續錯誤達 4 次時，「臨櫃提款密碼」即失效力， 貴行得逕行終止臨櫃提款業務，需由存戶本人（法人戶為負責人）親持身分證等相關文件及原留印鑑向 貴行申請重設密碼。

六、終止服務

貴行認為存戶有不當往來情形或本項服務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時， 貴行得隨時逕行終止本項服務，毋須另行通知。

貳、金融卡（含 Combo 卡中之金融卡功能及其他具有金融卡功能之卡片）

一、領取、啟用

(一)存戶得向 貴行申辦金融卡（含密碼）， 貴行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戶得於填妥申請內容完成相關程序後，當場領取金融卡及密碼，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貴行非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戶應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親持身分證文件及原留印鑑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持原留印鑑至 貴行指定之分行辦理領取金融卡、密碼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存戶自申請日或 貴行通知日起算逾 15 個日曆天未領取金融卡及密碼者， 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逕行作廢。前開密碼，經存戶與 貴行另行約定同意後，存戶得申請以簡訊或其他電子方式領取。

(二)存戶初領（含補發領取）金融卡時（含 Combo 卡中之金融卡功能及其他具有提款轉帳功能之卡片），需自行在 貴行之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上，依存戶所持卡片性質之不同而按程序自行設定密碼後始生效力。

二、複製、改製、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如有複製或改製之行為，應自負相關刑責，並賠償 貴行因此所遭致之損失。存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戶應自負其責。

三、交易之效力

使用金融卡及密碼在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領取現款、辦理轉帳、繳款稅費等各項交易，係憑金融卡在各該適用之自動櫃員機、可讀取晶片之端末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 ATM」、「PDA」等設備）等自動化服務設備上，輸入存戶自行設定之密碼辦理，如密碼相符， 貴行即行支付繳納，其交易與憑加蓋原留印鑑之交易憑證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四、提款限額及匯率計算

(一)除經主管機關明令禁止外，或存戶另與 貴行約定者外，存戶使用 貴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應遵守以下規定(詳下表)：

提領幣別	扣領帳戶	提款限額及匯率計算
新臺幣現鈔	新臺幣帳戶	1. 以 100 元為單位，自行提款機每次最高新臺幣 3 萬元、自行存提款機每次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跨行每次最高新臺幣 2 萬元。 2. 每帳戶與扣新臺幣帳戶提領外幣現鈔合計每日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外幣現鈔	新臺幣帳戶	1. 每人每帳務日(定義如後)最高等值美金 1 萬元(與扣領外匯存款帳戶提領外幣現鈔合計)； 或 2. 每帳戶與扣領新臺幣帳戶提領新臺幣現鈔合計每日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3. 匯率依交易當時 貴行外幣現鈔賣出牌告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外匯存款帳戶	每人每帳務日(定義如後)最高等值美金 1 萬元(與扣領新臺幣帳戶提領外幣現鈔合計)。

(二)上述提款限額及匯率計算如有變更， 貴行應於實施前 30 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

更，不在此限。

(三)上述新臺幣每帳戶合計每日提款限額，存戶得於「臨櫃」申請調整，但每日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

(四)「帳務日」：指銀行營業日 22:00 至次營業日 21:59:59。例如：

1.週三、週四均為銀行營業日，發生於週三 22:00 至週四 21:59:59 之交易，帳務日為週四；

2.週五為銀行營業日、週六及週日非銀行營業日、週一為銀行營業日，發生於週五 22:00 至週一 21:59:59 之交易，帳務日為週一。

五、轉帳及限額

(一)除經主管機關明令禁止外，存戶以金融卡辦理大額轉帳(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在 貴行之存戶本人帳戶間互轉、小額轉帳(非約定轉帳)及跨國交易功能均需另行申請；存戶申請辦理本人帳戶間互相轉帳，須於約定帳戶下方親自簽名，倘約定之轉帳帳戶原留存印鑑與申請文件所蓋印鑑不同，仍視為存戶已為授權 貴行於各帳戶間辦理互相轉帳之意思表示，如鍵入金融卡密碼相符，即可辦理互相轉帳。

(二)存戶使用金融卡轉帳或繳費/稅，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存戶使用金融卡約定戶轉帳功能，轉入其他金融機構約定帳號或繳費/稅，其限額為每筆新臺幣 200 萬元，每日交易合計網銀網頁版、網銀 App、「Global MyB2B」、電話銀行最高限額新臺幣 300 萬元。小額轉帳(非約定轉帳)金額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正，但經主管機關限制其限額者，不在此限。上述各項交易限額於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皆一致。

(三)存戶使用金融卡約定戶轉帳功能於 貴行之自動櫃員機、可讀取晶片之端末設備(包括但不限於「PDA」等設備)等自動化服務設備執行轉入 貴行存戶之存款帳號，其交易金額無限制。

(四)上述金融卡交易限額如有變更， 貴行應於實施前 30 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或有利於存戶者，不在此限。

六、誤入款之處理

存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轉入帳號係由存戶自行鍵入或設定，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每筆交易完成時即不得更改，倘因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存戶得通知 貴行，由 貴行依法協助下列事項：

(一)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七、存款金額之限制

(一)存戶使用金融卡以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 貴行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小額轉帳(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即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正；存入本人 貴行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二)存戶持金融卡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以現金存款存入其他行庫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依存入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述金融卡交易限額如有變更， 貴行應於實施前 30 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八、存摺補登

(一)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並不受存摺未登摺筆數及金額之影響，不需辦理存摺補登作業即可繼續使用。

(二)前項功能如有變更， 貴行應於實施前30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

九、預約轉帳約定

(一)金融卡預約轉帳交易限新臺幣之交易，存戶可預約次日起一年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日為非營業日或無相對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致使當日暫停營業，以次營業日為轉帳日(例：預約固定每月31日轉帳，因2月份並無31日，故於次營業日即3月1日轉帳)。預約期限如有變更時，以 貴行之相關規定為準。

(二)存戶欲取消預約轉帳交易，最遲應於預約轉帳交易日之前一日辦理。

(三)存戶及存戶約定轉入之帳戶辦理結清、移轉帳戶者，原預約轉帳交易自動取消。

(四)存戶變更密碼前，以變更前之舊密碼所辦理之預約轉帳交易，仍屬有效。

(五)預約轉帳交易之執行，以 貴行實際轉帳當時交易之執行結果為準，存戶應自行查詢預約轉帳交易內容及執行結果。

(六)預約轉帳交易日，若因轉出帳戶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抵銷、扣押、存戶遭裁處告誡、帳戶使用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原因致使轉帳失敗，存戶應自行負責， 貴行不另行通知。

(七)存戶應自行查明預約轉帳交易日存款餘額，如因 貴行執行預約轉帳交易，致使其他約定扣款失敗，存戶應自行負責， 貴行不另行通知。

十、交易手續費

(一)下列費用均授權 貴行於交易時併同交易金額自存戶帳戶中轉帳繳付。

1.存戶每次使用金融卡跨行轉帳應繳交手續費分述如下：

(1)轉帳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含)以下者：每帳戶每日第一筆免收手續費。

(2)轉帳金額介於新臺幣 501 元至 1,000 元(含)，或金額為 500 元(含)以下、但超過當日優惠次數者：每筆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3)轉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1 元者：每筆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 15 元。

2.存戶提領現金：

(1)每次跨行提領現金，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 5 元；繳納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各項稅款、各項代收費用之手續費依財金公司/稅捐稽徵單位或 貴行公佈之收費標準及方式辦理；每次於 貴行之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金， 貴行得酌收手續費。

(2)以外匯存款帳戶提領外幣現鈔時，每筆手續費以 貴行之外幣現鈔賣出匯率及即期匯率之匯差折合新臺幣金額(最低新臺幣 100 元)，自存戶之新臺幣帳戶扣帳。

3.存戶使用金融卡於國外自動櫃員機進行餘額查詢及其他異常交易(即非歸咎於國際卡片組織及 貴行之失敗交易)，每筆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

4.存戶每次使用金融卡於國外自動櫃員機進行領現或轉帳消費時， 貴行將直接自存戶新臺幣帳戶扣取手續費，其計算方式依存戶係透過「國際組織」或「財金資訊(股)公司」方式提領分述如下：

(1)透過國際組織：依所交易之外幣金額，按「各國際組織」清算中心之匯率折算為美元，加計交易金額 1.1% 之「國際組織手續費」，並依照 貴行「外幣自動櫃員機美元現金賣匯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另加計新臺幣 100 元。

(2)透過財金資訊（股）公司：存戶每次使用金融卡至貼有財金資訊（股）公司跨行提款服務識別標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輸入晶片密碼提領現金之手續費計收方式如下：

港澳地區：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

(二)存戶持金融卡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以現金存款存入其他行庫之存款帳號，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三)金融卡之各項手續費用之收取、變更， 貴行應於實施前 60 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十一、密碼錯誤次數、卡片留置及鎖卡

存戶使用金融卡，如連續按錯磁條密碼達 4 次時，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將自動收回該金融卡。如使用晶片金融卡而連續按錯晶片密碼達 3 次時，即無法使用晶片之功能進行交易，惟仍可於只提供磁條式金融卡進行交易之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設備以磁條密碼進行交易。

十二、交易核對

(一)存戶使用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或以晶片金融卡於可讀取晶片之端末設備，進行交易時，當每筆交易完成後，存戶可選擇自動印錄「交易明細表」，供留存參閱核對；存戶並應當場核對每筆交易有無錯誤，如有疑義，應立即向 貴行查證。

(二)存戶使用金融卡查詢帳戶結存餘額，如與 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除存戶能證明 貴行記載數額錯誤外，以 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

十三、密碼變更、補發及解鎖

存戶如欲變更密碼者，得自行利用 貴行之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自行更改密碼，更改密碼之次數不受限制。如遺忘密碼，或因晶片密碼錯誤致無法使用晶片功能者，須由存戶憑身分證或 貴行認定之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 貴行營業單位辦理補發或解除鎖碼等程序，補發密碼或解除鎖碼存戶應繳交之手續費金額詳附錄（編號：01/24-1），並公告於營業廳、網站。若因非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致卡片需解鎖者，即免收取前項手續費用。如其係因於可歸責於 貴行者， 貴行並應對存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歸責事由，應由 貴行負舉證責任。

十四、金融卡之保管與使用

(一)金融卡應由存戶本人妥慎保管使用，切勿折疊、磨損或觸及磁性物體，存戶設立金融卡密碼時，應注意密碼之設置、使用及保管，不得將密碼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得以知悉，以確保存款安全。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密碼時，除可證明係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所發生之損害，由存戶自行負責。（建議事項：請勿使用與存戶個人資料有關或具連續性、重複性或規則性之號碼為密碼），必要時 貴行得限制存戶使用與存戶個人資料有關或具連續性、重複性或規則性之號碼為密碼。

(二)存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存戶應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 貴行營業單位辦理掛失止付或隨時利用 貴行電話銀行或未來開放之各種自動化掛失服務辦理掛失手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 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但 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 貴行負責。

(三)掛失換發金融卡，存戶應繳交之手續費金額詳附錄（編號：01/24-1），並公告於營業廳、網站。

(四)存戶使用金融卡於國內進行交易，如因密碼輸入錯誤（連續輸入錯誤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時，存戶應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 貴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 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五)若金融卡在國外遭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存戶應在 24 小時內向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當地金融機構出示護照並簽名，經核對無誤後取回卡片；未及時取回之金融卡，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服務行將以「剪卡消磁後送交國際卡片組織」處理；若無法及時取回金融卡時，存戶應依本條第（二）點規定即向 貴行辦理掛失手續，並於回國後至 貴行營業單位辦理換發新卡等相關事後手續。

(六)存戶如擬停止使用金融卡或所持金融卡上之磁條/晶片因故無法讀寫資料時，應即將金融卡繳回 貴行營業單位作廢或辦理補換發新卡手續。補換發金融卡，存戶應繳交之手續費金額詳附錄（編號：01/24-1），並公告於營業廳、網站。若因非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致卡片需補、換發新卡者，繳回舊卡，即免收取前項手續費用。如其係因於可歸責於 貴行者， 貴行並應對存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歸責事由，應由 貴行負舉證責任。

十五、設備或線路異常

貴行全行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因故障、斷線、停電、電腦系統故障或維修，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無法使用時，貴行得暫停存戶使用金融卡取款或轉帳。如存戶使用自備之可讀取晶片卡之端末設備，其設備之驅動程式安裝、軟硬體維護、系統穩定度、費用及風險，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十六、契約終止或暫停金融卡功能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 貴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金融卡遺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存戶之帳戶經司法警察機關通報或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存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 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十七、逾時未取鈔之處理

存戶使用金融卡辦理領款時，應於交易完成後即時取出現鈔，存戶逾時未取出現鈔時，自動櫃員機將自動收回現鈔放入「留置匣」內予以保管，俟查證後發還。存戶疏未取回現鈔至遭第三人竊取者，應由存戶自行負責。

十八、消費扣款

存戶以金融卡於特約商店使用 POS 端末機輸入約定密碼（除卡片另有規定外）後進行消費扣款交易，即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 貴行得立即扣帳，其效力比照第三條「交易之效力」之約定。「轉帳消費金額」每筆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且每日最高限額需與第四條「提款限額」合併計算，每日最高限額依存戶與 貴行之約定辦理，未另行與 貴行約定者，則為等值新臺幣 20 萬元。存戶與特約商店交易所生之消費糾紛，與 貴行無涉。

十九、存戶持金融卡於國外提領交易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存戶在國外自動櫃員機提領當地貨幣，須先開啟「**跨國提款功能**」，並輸入機器指定密碼（晶片或磁條）後始能提款；惟於國外貼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提款服務識別標誌之自動櫃員機（適用地區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主）輸入晶片密碼進行跨國提領時，即視為同意該次啟用國外領現服務。
- (二)國外領現每次交易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2 萬元之當地貨幣，如當地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每次最高限額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 2 萬元之限制；在國外領現或轉帳消費時，每日最高限額依存戶與 貴行之約定辦理，未另行與 貴行約定者，則為等值新臺幣 20 萬元；前述每日交易最高限額必須與前條所述之各交易合併計算限額。
- (三)存戶在國外使用國際金融卡，除應遵守 貴行約定事項外，尚須遵照國外自動櫃員機及「銷售點端末機系統」之相關規定。存戶持金融卡於國外網站進行線上消費轉帳交易時（以下稱「**金融卡付款-跨境線上交易**」）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存戶為「**金融卡付款-跨境線上交易**」時，**貴行得立即扣款，每筆交易手續費為該筆交易金額之 1%，其效力等同第三條「交易之效力」之約定。**
- 2.「**金融卡付款-跨境線上交易**」每筆、每日與每月之交易限額均依存戶與 貴行之約定辦理。未另行與 貴行約定者，每筆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日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且每日最高限額應與第四條「**提款限額**」及第十八條「**消費扣款**」合併計算；每月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此限額僅計算金融卡付款-跨境線上交易。
- 3.前開交易限額如有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 30 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二十、存戶持金融卡辦理外匯交易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存戶持金融卡於國內、外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 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惟存戶應自行核算並控制所使用之外匯額度不超過我國中央銀行之規定及本約定條款之限額。
- (二)非自然人暫不開放申請使用國際金融卡。
- (三)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存戶應悉數承認，絕不得異議。如存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違規使用時， 貴行有權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 (四)外匯交易手續費依 貴行公告為準。

二十一、非營業時間交易之記帳日及存摺登載日期

- (一)存戶持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轉入帳戶如為 貴行營業當日有存款不足退票之支票存款帳戶者，限於該營業當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即 9:00 至 15:30）完成轉帳手續，否則如因延誤遭致退票或其他損失，由存戶自行負責。
- (二)存戶於 貴行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外所為之交易，其記帳日及存摺登載日期如下：
 - 1.平日非營業時間（15:30以後~22:00），存摺登載日期為當日。
 - 2.例假日之記帳日及存摺登載日期係為次一營業日。
 - 3.若為國外交易，其記帳日及存摺登載日期則以交易資料傳送回國內之時點（即 貴行資料接收時點）為基準，其記帳日及存摺日期登載方式比照上述 1、2。
 - 4.貴行變更上述1之平日非營業時間存摺登載日期者，將於60日前公告，但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即 貴行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帳務清算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二十三、電子存單交易：

- (一)存戶無須約定即得持金融卡及金融卡密碼，於 貴行自動櫃員機及日後經 貴行公告得受理相同交易之端末設備，辦理「**電子存單**」相關交易。
- (二)「**電子存單**」交易，另依 貴行第二章「**伍、無實體定存單約定條款**」辦理。

二十四、Combo（信用、金融、轉帳三合一）卡

存戶向 貴行申辦 Combo（信用、金融、轉帳三合一）卡，並於該項申請中，將原金融卡所屬帳戶併入 Combo 卡時，經存戶持申辦之 Combo 卡於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設備按程序自行設定密碼完成開卡程序時，自完成開卡程序之同時，原金融卡即失效，該金融卡原有之功能自動轉移至 Combo 卡，**嗣後有關換發、掛失止付、終止領用等事故發生時，仍依第十四條「金融卡之保管與使用」約定辦理。但有關於信用卡功能之換發、掛失止付、終止領用等事故，則須另依信用卡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個人資料之使用

存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貴行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二十六、申訴管道

存戶申請其他具有金融卡功能之卡片，除應遵循各卡別之注意事項或約定條款外，其餘未盡事宜，則依本綜合約定書各項條款辦理， 貴行之申訴專線為(02)2383-1000 或 0800-818-001。

二十七、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條款發生爭議時，存戶與 貴行合意以存戶開戶單位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參、語音密碼、網銀密碼暨理財轉帳

一、適用範圍

存戶申請「**語音密碼**」適用於 貴行之電話銀行；申請「**網銀密碼**」適用於 貴行之網銀 App、網銀網頁版及其他 貴行陸續開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自動化服務（不含使用晶片金融卡登入之網路交易）**；申請「**網銀密碼**」等同申請前述自動化服務（不含電話銀行）， 貴行得全部終止存戶原申請前述各相關自動化服務之權限（「**理財轉帳約定**」除外）。

二、語音密碼、網銀密碼及用戶代號之申請、變更及保管

存戶須憑開戶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至任一分行申請「語音密碼」，領取 貴行以電腦亂碼方式產生之密碼單，或登入 貴行網路銀行申請「語音密碼」。以密碼單申請之存戶必須於申請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 貴行製發之密碼單上之記載自行變更「語音密碼」，完成變更程序後，電話銀行服務始生效力；登入網路銀行申請之存戶須以留存於 貴行之手機號碼收取 貴行所發送之驗證簡訊，於簡訊發送後兩分鐘內完成驗證，且於網路銀行設定「語音密碼」，並無須再進行「語音密碼」變更程序。

存戶須憑開戶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至任一分行辦理申請或透過 貴行 ATM、視訊客服，以留存於 貴行之手機號碼收取 貴行所發送之「網銀密碼」及「用戶代號」設定簡訊，簡訊內將有 貴行以電腦所產生之一次性獨特設定連結，開啟後即可進行「網銀密碼」及「用戶代號」之設定，並無須進行「網銀密碼」、「用戶代號」變更程序。除收取設定簡訊外，也可以於分行領取 貴行以電腦亂碼方式產生之密碼單，內含「網銀密碼」及「用戶代號」，或透過網銀 App，以人臉辨識驗證方式申請，並於網銀 App 進行「網銀密碼」及「用戶代號」之設定，無須進行「網銀密碼」、「用戶代號」變更程序。**以設定簡訊申請之存戶必須於收取設定簡訊後七十二小時內，點選設定簡訊內之一次性獨特連結設定「網銀密碼」及「用戶代號」，超過時間連結將逾期失效並應重新申請；以密碼單申請之存戶必須於申請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 貴行製發之密碼單上之記載自行變更「網銀密碼」、「用戶代號」，完成變更程序後，網銀網頁版、網銀 App 服務始生效力。**

「語音密碼」、「網銀密碼」（含用戶代號）以存戶為歸戶，同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僅可申請一組「語音密碼」及「網銀密碼」，存戶於 貴行若開設不同帳戶，均共用同一組之「語音密碼」及「網銀密碼」，無需依各帳戶單獨申請。**存戶自行變更後之「語音密碼」、「網銀密碼」及「用戶代號」應妥為保管，不得洩漏，以確保存款安全**，如因「語音密碼」、「網銀密碼」或「用戶代號」被冒用或盜用，導致洩漏存戶之各種資料或發生損害時，除可證明係因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由存戶自行負責。

三、語音密碼、網銀密碼及用戶代號錯誤次數及重製

存戶輸入「語音密碼」、「網銀密碼」或「用戶代號」連續錯誤達規定次數， 貴行得自動終止「語音密碼」及「網銀密碼」之所有權限，日後存戶如欲繼續使用或遺忘「語音密碼」、「網銀密碼」、「用戶代號」時，應重新申請； 貴行認為存戶有不當往來或疑似有遭他人盜用之情形，可逕行終止「語音密碼」、「網銀密碼」相關授權服務。

四、交易之效力

存戶使用「語音密碼」、「網銀密碼」所為之交易，包括查詢、轉帳、繳費、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未來 貴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自動化服務，**視同與存戶臨櫃書面往來辦理具同等效力。**

五、資料之核對

存戶使用「語音密碼」及「網銀密碼」所為 貴行各項自動化服務之查詢服務，查詢範圍包括存戶本人在 貴行之所有存款帳戶及其他往來業務。存戶查詢帳戶結存餘額或交易明細，如與 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或交易明細不符時，除存戶能證明 貴行記載數額錯誤外，概以 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及交易明細為準。

六、理財轉帳約定之適用範圍及異動

(一)存戶申請「理財轉帳約定」適用於 貴行電話銀行、網銀 App、網銀網頁版等自動化服務之約定戶轉帳，其轉帳方式及限制依 貴行前述自動化服務約定條款辦理。「理財轉帳約定」以存戶為歸戶，同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僅可申請一組「理財轉帳約定」；存戶異動轉帳約定帳號，應就新增或刪除之帳戶填寫。

(二)存戶可選擇將「理財轉帳約定」適用於金融卡約定戶轉帳，若該金融卡已申請金融卡轉帳約定，則原約定於申請「理財轉帳約定」時自動失效。

七、手續費

存戶使用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及網銀 App 跨行轉帳，每次應支付手續費分述如下：

(一)轉帳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含）以下者：每帳戶每日第一筆免收手續費。

(二)轉帳金額介於新臺幣 501 元至 1,000 元（含），或金額為 500 元（含）以下、但超過當日優惠次數者：每筆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三)轉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1 元者：每筆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 15 元。

(四)轉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各項稅款、各項代收費用，得由 貴行酌收手續費。

貴行得隨時修改本項服務之相關章程，手續費及相關章程若有調整， 貴行得以公告方式或登載於 貴行官方網站而不另行通知，存戶並授權 貴行得逕自存戶所設定之轉出帳戶中轉帳繳付。

肆、網路銀行

一、適用範圍

本約定條款係存戶使用 貴行網路銀行（以下稱「本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其他個別約款不得抵觸本約定條款。但個別約款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二、貴行資訊

(一)貴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2)2383-1000 或 0800-818-001

(三)貴行網路銀行網址：

1. 個人網路銀行：<https://www.cathaybk.com.tw/MyBank>

2. 企業網路銀行：<https://www.globalmyb2b.com>

(四)貴行登記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五)貴行傳真號碼：(02)2314-1328

(六)貴行電子信箱：webservice@cathaybk.com.tw

三、名詞定義

(一)本綜合約定書中「國泰世華網路銀行」與「國泰世華網路銀行 App」係指 貴行透過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等官方軟體商店提供之各項網路銀行 App，與 貴行官方網站所提供之網路銀行服務，包含但不限於 CUBE 網銀、CUBE App。

(二)「全球企業網路銀行」（簡稱「Global MyB2B」）：（電子簽章類國際網路服務業務）指存戶端利用電腦或各種行動裝置，經由 貴行專屬網路、網際網路等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檯，即可利用「OTP」（限 貴行指定之特定項目）或由 貴行所

- 提供之授權使用者之「企業戶 ID (公司統一編號或個人身分證字號)」、「使用者密碼」、「使用者代號」、「數位簽章密碼」、軟體及相關文件，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及 貴行合作夥伴之網路服務。
- (三)「國泰世華網路銀行」(簡稱「網銀網頁版」): (非電子簽章類之網際網路服務業務、訊息傳輸採 SSL 方式加密)指存戶端利用電腦或各種行動裝置，經由 貴行專屬網路、網際網路等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檯，即可利用「OTP」(限 貴行指定之特定項目)或由 貴行申請之「網銀密碼」及「用戶代號」等非電子簽章類方式，於正確登入「身分證字號」、「網銀密碼」、「用戶代號」後，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及 貴行合作夥伴之網路服務。
- (四)「國泰世華網路銀行 App」(簡稱「網銀 App」):指存戶端透過各種行動裝置(指行動裝置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需親赴 貴行櫃檯，即可利用與 貴行約定之登入或辨識方式，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五)「全球企業行動銀行」(簡稱「Global MyB2B App」):指存戶端透過手機或各種行動裝置，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需親赴 貴行櫃檯，即可利用與 貴行約定之登入或辨識方式，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透過 OTP 放行交易。
- (六)「企業戶 ID」:指存戶向 貴行申請登入「Global MyB2B」、「Global MyB2B App」ID。
- (七)「使用者密碼」與「使用者代號」:指存戶經由 貴行專屬網路或網際網路進入「Global MyB2B」、「Global MyB2B App」服務系統時，依系統辨識使用者程式驗證無誤後方可進入「Global MyB2B」、「Global MyB2B App」服務系統之一組密碼。
- (八)「網銀密碼」、「用戶代號」:指存戶向 貴行申請使用「網銀網頁版」、「網銀 App」服務時所約定之代號，以供雙方於該服務中溝通辨識之用。
- (九)「電子文件」:指 貴行或存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十)「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十一)「數位簽章密碼」(PIN):指儲存秘密私鑰或啟動秘密私鑰進行數位簽章運算機制之專屬密碼。
- (十二)「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十三)「憑證機構」:指提供數位簽章製作及電子認證服務之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憑證載具」:指儲存秘密私鑰及(或)憑證之電子設備如磁碟、磁片、智慧卡等。
- (十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十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十七)「網際網路」(Internet):使用 TCP/IP 為通信協定的一種開放性網路。
- (十八)「瀏覽器」(Browser):網際網路的使用者界面。
- (十九)「SSL(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鑰匙加密」:是經由使用者的瀏覽器及主機端的 web 伺服器，所共同提供的一套安全加密機制，其主要目的是要使用者在網路上所傳輸的每一份資料，都能受到安全保障。

四、網頁之確認

存戶使用本服務前，應先確認正確之網址，如有疑問，得向 貴行公告之服務電話詢問(目前為 02-2383-1000 或 0800-818-001)。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五、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存戶瞭解網路交易並非毫無風險，存戶於使用網路交易服務時應注意所使用之相關軟體設備，避免於網咖或其他非安全場所提供之網路設備中操作交易，並勿將密碼等具有一定交易權限的憑證曝露於第三人輕易得知之環境(例如：張貼於電腦或書寫於紙張上)，貴行應不定時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以提醒存戶注意該風險。

六、服務項目

- (一)存戶同意於 貴行開立之所有帳戶皆可使用網路銀行查詢服務，除 貴行於本綜合約定書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外，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 貴行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存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 (二)存戶同意 貴行提供之相關服務項目屬於須經存戶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則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

七、服務時間

- (一)除系統因故無法使用或 貴行調整服務時間外，本服務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惟新臺幣與外匯存款帳戶轉帳及匯款、原幣不同幣別間互轉交易，或轉入帳戶為營業當日有存款不足退票之支票存款帳戶，限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完成交易手續，否則如因延誤導致退票或其他損失，由存戶自行負責，存戶於 貴行營業時間外所為之轉帳、匯款交易記帳日悉依 貴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貴行得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八、連線準備

- (一)存戶與 貴行均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並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二)存戶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負擔並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存戶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體，有與 貴行所提供之軟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 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
- (三)貴行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 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 (四)第二項軟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者， 貴行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體之風險。**存戶於終止本服務時， 貴行得請求存戶返還前開相關設備。**

九、保管責任

- (一)存戶正確於網路銀行輸入「企業戶 ID」或「身分證字號」，另需正確輸入「使用者密碼」、「使用者代號」、「數位簽章密碼」，或「網銀密碼」、「用戶代號」(以下稱「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後，方可使用網路銀行各項服務。
- (二)存戶於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對 貴行所交付(設定)予存戶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應於規定期間內立即變更啟用，若有無法變更之情事，應立即通知 貴行。

- (三)存戶輸入網路銀行之「使用者密碼」、「使用者代號」、「網銀密碼」、「用戶代號」等連續錯誤達規定次數(連續錯誤次數詳見貴行網站說明)時, 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本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 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四)存戶輸入本條所稱「數位簽章密碼」連續錯誤達規定次數(連續錯誤次數詳見 貴行網站說明)時, 貴行電腦或憑證載具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數位簽章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 應重新辦理申請「數位簽章密碼」解除鎖定或重製之手續。
- (五)存戶如遺忘「網銀密碼」或「用戶代號」, 應依 貴行指定方式重新申請。
- (六)存戶對 貴行所提供使用於「Global MyB2B」、「Global MyB2B App」之授權使用者之「使用者密碼」、「使用者代號」、軟體及相關文件或選配之「數位簽章密碼」、「認證密碼鎖」或「企業行動密碼」等應負保管之責, 並責成其授權使用人員負保管責任。
- (七)存戶對於經 貴行提供使用於「網銀網頁版」、「網銀 App」之「網銀密碼」、「用戶代號」應負保管之責, 不得洩露予第三人知悉。
- (八)存戶對 貴行所提供之其他識別碼、軟體及相關文件等, 均應負保管之責。
- (九)前開各項軟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 貴行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 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倘因存戶之行為致侵害 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 應自負其責任。存戶並應於本約定條款終止時即返還所有之設備及相關文件。

十、「Global MyB2B」授權及防範

- (一)存戶同意本項服務使用人員分為授權管理人員及一般作業人員。
- (二)依存戶需求, 可申請單控授權或雙控授權。
- (三)授權管理人員可設定及管理一般作業人員之使用權限、可處理之作業項目及可處理之帳戶。
- (四)授權管理人員可依需求申請多控作業, 均依權限區分經辦及主管二種, 並各憑企業戶 ID、使用者密碼暨使用者代號進入作業系統, 藉以強化牽控防弊機制。經辦負責資料鍵檔, 主管負責前述資料之覆核、確認及傳送。

十一、「Global MyB2B」憑證申請、展期費用、適用範圍及其他約定

- (一)存戶授權 貴行於受理憑證申請及展期時, 由存戶指定帳戶扣取。憑證收費標準、憑證使用範圍、「Global MyB2B」網址及 貴行相關服務作業有變動時, 貴行得逕行於 貴行網站公告。
- (二)存戶得使用數位簽章運算機制, 進入「Global MyB2B」網站申請新增各項業務往來、變更各項業務往來約定、更改個人資料及進行各類交易。存戶應詳細閱讀 貴行及憑證機構於申請過程及 貴行網站中提供之各類訊息(如申請憑證應注意事項等), 並同意遵守各該訊息內所揭示之約定及「Global MyB2B」網站各項約定。

十二、電子文件之效力

- (一)除法令另有排除適用外, 雙方均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 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如約定轉帳戶轉帳指示、整批轉帳、轉帳匯款、整批匯款、票據託收檔案傳送、業務往來申請、變更或終止要求等), 經驗證其約定使用之數位簽章、密碼、代號等相關識別方式無誤者, 均視為存戶所親為, 貴行無庸另行查證, 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二)貴行完成各項委託轉帳或匯款事宜後, 存戶不必補填存取款條或匯款通知單, 其與提示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交易無異, 貴行均對存戶發生同等清償效力。
- (三)貴行依照檔案內容所載明細辦理之轉帳或匯款, 如因檔案內容有疏誤致生爭議, 概由存戶負責, 與 貴行無涉。
- (四)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 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 均不得主張該電子文件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 雙方同意相關之訊息推定以 貴行保存之電子文件紀錄證明之。 貴行不得拒絕提供。

十三、資料異動與功能設定

- (一)存戶得於「網銀網頁版」自行增刪/異動資料或功能設定(包含但不限於停用設定、對帳單寄送方式等服務), 並得於「網銀網頁版」自行設定停用「網路銀行」約定戶轉帳、非約定戶轉帳服務、金融卡非約定轉帳服務、金融卡跨國交易功能服務或金融卡消費扣款服務, 其效力視同存戶以書面向 貴行提出申請。但存戶停用後欲再使用前述服務, **須臨櫃或以 貴行指定驗證方式向 貴行申請重新啟用該等服務。**
- (二)存戶得於 貴行官方網站「Global MyB2B」自行增刪/異動存戶基本資料, 其效力視同存戶以書面向 貴行提出申請。

十四、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 (一)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 貴行及存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 除查詢之事項外, 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 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
- (二)貴行或存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 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 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存戶身分時, 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十五、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 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貴行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四)其他依約得不執行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 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 貴行確認。

十六、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 (一)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 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十四條第一項銀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 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 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即預約交易日之前一日)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 貴行後, 於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 貴行服務時間時, 除另有約定外 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或即時於交易畫面中通知存戶, 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 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 (二)指定交易日之前, 預先發送電子文件至 貴行之交易(預約交易), 如該指定交易日非營業日, 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辦理, 如因無法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停止營業者, 該預約交易不予處理, 惟存戶以「Global MyB2B」或「Global MyB2B App」進行臺幣預約單筆匯款交易、臺幣預約整批(一扣多入)轉帳/匯款交易、或臺幣預約整批(多扣多入)匯款交易者, 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辦理。

十七、交易核對

- (一)貴行於每筆「網銀網頁版」、「網銀 App」、「Global MyB2B」、「Global MyB2B App」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應以電子文件、即時顯示或與存戶約定之其他方式通知存戶，存戶使用「網銀網頁版」、「網銀 App」所為之交易，可選擇寄發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由 貴行定期彙總交易，印錄對帳單並註明每筆交易時間後依存戶指定之方式寄發存戶。
- (二)存戶對前項通知內容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存戶核對後如認為顯示交易內容或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使用完成之日/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 貴行查明。
- (三)貴行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覆知存戶。倘經 貴行調查結果，查明交易紀錄有不正確情事時，應即更正之；倘 貴行調查未發生有不正確情事，即推定以 貴行電腦所儲存之內容為準。

十八、費用

- (一)存戶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及其他費用詳附錄（編號：01/24-1），並授權 貴行自存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
- (二)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 貴行應於調整日 60 日前於 貴行之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方式使存戶得知調整內容，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 (三)前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 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存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存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 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存戶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存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 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 (四)存戶應付 貴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包括任何稅捐。若有稅捐，存戶應另行支付之，並授權 貴行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 貴行不得收取。

十九、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一)存戶利用本服務時，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二)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惟存戶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存戶利用本服務而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致發生錯誤時，倘屬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 貴行， 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1.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2. 通知轉入行協處理。
 3. 回報處理情形。

二十、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 (一)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 (二)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 (三)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 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1. 貴行能證明存戶有故意或過失。
 2. 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存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

二十一、資料安全

- (一)雙方應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竊取、竄改、毀損業務記錄或存戶個人資料。
- (二)第三人破解 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 (三)第三人入侵 貴行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二十二、保密義務

- (一)除其他法律規定外，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條款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 (二)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二十三、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但 貴行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仍應就存戶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二十四、不可抗力事件之處理

因電腦故障、線路中斷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原因，當日無法完成轉帳或匯款作業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貴行得逕自取消各筆轉帳或匯款資料，並將扣取之款項轉回存戶原存款帳戶。
- (二)存戶得於次一營業日再重新辦理轉帳或匯出事宜。
- (三)存戶以「Global MyB2B」或「Global MyB2B App」進行臺幣匯款交易（或臺幣預約單筆匯款交易、臺幣預約整批（一扣多入）轉帳/匯款交易、或臺幣預約整批（多扣多入）匯款交易）者，如因天然災害因素（如颱風、地震等）致付款行或收款行暫停營業，貴行將自動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二十五、紀錄保存

- (一)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存戶如未保存者，推定以 貴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 (二)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前項所稱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係指與資金轉移有關或直接影響存戶權益之服務項目，例如轉帳、匯款、各種款項之支付、繳納、代繳代發及預約轉帳等之電子文件。

二十六、服務功能與約定條款變更

- (一)存戶同意日後若 貴行推出新產品或有關服務項目時， 貴行得隨時增訂該項新產品或有關服務項目之約定內容，並將其置於營業

場所及公佈於 貴行網站。

- (二)存戶同意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方式或將其置於營業場所及公佈於貴行網站方式以代通知。
- (三)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電子郵件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1.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七、終止服務

(一)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之各項服務，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處辦理。

(二)貴行欲終止本約定條款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但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存戶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使用功能：

1. 存戶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2. 存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3. 存戶違反本約定條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4. 存戶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5. 存戶違反憑證發放機構之相關規定者。

(三)存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結匯申報經查獲有申報不實情形者，貴行得終止存戶使用本服務辦理外匯交易業務。

(四)存戶議價未交割或國際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或其他 貴行為風險控管而認為有必要之原因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十八、「網銀網頁版」之約定轉帳帳戶指定方式

- (一)存戶本人帳戶間互相轉帳及約定轉出帳戶，須於約定帳戶下方親自簽名，或於網銀 App 經由視訊客服進行設定，故倘約定之轉帳帳戶原留存印鑑與本綜合約定書所蓋印鑑不同，仍視為存戶已為授權。貴行於存戶本人帳戶間辦理互相轉帳及約定為轉出帳戶之意思表示，如登入時之身分證字號、網銀密碼、用戶代號相符，即可辦理存戶本人帳戶間互相轉帳及約定帳戶轉出。
- (二)存戶透過已申請動態密碼產生器 OTP 服務或其他 貴行同意方式進行存戶身分驗證，並同意開啟線上新增約定帳戶設定，則該申請新增約定帳戶，均視為存戶所親為，貴行無庸另行查證，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三)約定轉入帳號係由存戶事先指定，貴行不負責審核其指定帳號真偽或其是否為指定存戶名義，如因存戶指定帳號有誤或操作錯誤而轉帳失敗或入錯帳戶，由存戶自行負責。
- (四)存戶使用「網銀網頁版」、「網銀 App」轉帳後，不必補填取款憑證，其與活期（儲蓄）存款提示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憑證」效力相同。

二十九、「網銀網頁版」、「網銀 App」之轉帳約定

(一)自行約定戶臺幣轉帳金額不限，外幣轉帳限額詳見 貴行公告之外匯電子交易限額表。

(二)進行 貴行外匯存款帳戶間轉帳，或匯款至 貴行 OBU、國內外他行帳戶之交易，轉出及匯出帳戶限為存戶本人外匯存款帳戶。如涉及新臺幣與外匯存款互轉，轉出及轉入帳戶限為存戶本人存款帳戶；除另有約定外，每日交易限額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惟若存戶為成年之自然人，且於 貴行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即 9:00 至 15:30），透過網銀 App 下載「國泰世華憑證」辦理之結匯交易，每日交易限額等值美金 45 萬元。

(三)外幣間不同幣別之轉帳，每人每日合計電話銀行、網銀網頁版及網銀 App 之交易限等值美金三萬元。

(四)約定戶跨行轉帳限新臺幣交易，每筆交易限額新臺幣 200 萬元，每日交易合計金融卡、電話銀行、網銀網頁版最高限額新臺幣 300 萬元。

(五)如 貴行調整前項金額限制時，以 貴行之相關規定為準。

三十、「網銀網頁版」、「網銀 App」非約定戶轉帳服務

- (一)除另有約定外，本服務之轉出帳戶範圍限存戶本人在 貴行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外匯存款帳戶，其轉入帳號係由存戶自行鍵入，如因帳號鍵入錯誤而入錯帳戶，由存戶自行負責；存戶得使用「動態密碼驗證」或以 貴行指定驗證方式於 貴行「網銀網頁版」、「網銀 App」（非電子簽章類）上進行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轉繳公用事業費、稅費或其他 貴行新增之交易項目，由 貴行將交易驗證碼傳送至存戶持有之「認證密碼鎖」或安裝網銀 App 應用程式的手機中，並由存戶於「網銀網頁版」或「網銀 App」交易頁面輸入該對應驗證碼、用戶預設的交易認證碼或指定驗證方式後即得完成驗證交易。存戶歸戶轉出之非約定戶（含原幣不同幣別間）轉帳限額為每筆等值新臺幣 5 萬元、每日等值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等值新臺幣 20 萬元。存戶若臨櫃申請調整「網銀網頁版及網銀 App」臺幣「非約定帳戶轉帳」自訂限額者，交易限額將依其約定。自訂限額範圍：「每筆/每日限額可設 1 萬~50 萬；每月限額 1 萬~100 萬」。申請自訂限額後，臺幣「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限額將不再與網銀網頁版、網銀 App 繳費、繳稅合併計算。
- (二)上述交易限額如有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公告於官方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十一、「網銀網頁版」、「網銀 App」之預約轉帳約定

(一)預約轉帳交易限同幣別之交易

1. 臺幣：存戶可預約次日起二年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日無相對日者，以次日曆日為轉帳交易日。例如預約固定每月 31 日轉帳，因 2 月份並無 31 日，故會在 3 月 1 日（次日曆日）轉帳。如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致使當日暫停營業，以次營業日為轉帳日。
2. 外幣：存戶可預約次日起一年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日無相對日者、或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致使當日暫停營業，以次營業日為轉帳日。所謂無相對日以次營業日為轉帳日，例如預約固定每月 31 日轉帳，因 2 月份並無 31 日，故會在次營業日才轉帳。

(二)存戶欲取消預約轉帳交易，最遲應於預約轉帳交易日之前一日辦理。

(三)存戶及存戶約定轉出及轉入之帳戶辦理結清、移轉帳戶，原預約轉帳交易同時取消。

(四)存戶辦理預約轉帳交易後，再變更密碼者，原使用舊密碼所作之交易仍有效。

(五)預約轉帳交易之執行，以 貴行實際轉帳當時交易之執行結果為準。存戶得利用 貴行之「網銀網頁版」、「網銀 App」查詢預約轉帳交易內容及執行結果。

(六)預約轉帳交易日，若因轉出帳戶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存戶遭裁處告誡、帳戶使用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原因致使轉帳失敗，存戶應自行負責，貴行不另行通知。預約期限如有變更時，以 貴行之相關規定為準。

(七)存戶應自行查明預約轉帳交易日存款餘額，如因 貴行執行預約轉帳交易，致使其他約定扣款失敗，存戶應自行負責， 貴行不另行通知。

三十二、「網銀網頁版」線上結清銷戶

(一)新臺幣活期存款可於線上結清銷戶，惟不含證券劃撥存款帳戶。

(二)活期存款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三)倘帳戶有下列情事，不得申請線上結清銷戶：

1. 帳戶尚有未經兌現之託收票據、交換票據。
2. 帳戶受有提款限制或扣除相關費用後為負數者。
3. 帳戶尚有「無實體定存單」尚未解約者。
4. 帳戶尚有聯結循環理財貸款者。
5. 帳戶尚有相關手續費未足額收取者。
6. 帳戶持有電子票證功能金融卡者。

(四)帳戶若已作為代收/代繳之指定帳戶者，原委任事項（包括但不限保險費…等），自 貴行完成結清銷戶作業同時終止委託，終止後因該等業務與第三人所發生之糾紛，概由存戶自理，與 貴行無涉。

(五)存戶同意 貴行完成結清銷戶作業時，一併註銷該帳戶前已申請之各項電子通路功能、未到期之預約轉帳，嗣後若因而衍生任何糾紛或致 貴行受損時，存戶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六)結清帳戶之餘額應轉入存戶於 貴行之其他帳戶。

(七)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 貴行電腦系統完成銷戶當日為準。

(八)結清銷戶後存摺由存戶自行銷燬。

三十三、「Global MyB2B」、「Global MyB2B App」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出交易服務

(一)每一新臺幣帳號每日辦理自行及跨行之轉出交易限額詳見 貴行公告之台幣電子交易限額表或 Global MyB2B 公告，外幣轉出交易限額詳見 貴行公告之最新外匯電子交易限額表。

(二)除另有約定外，非約定轉出交易服務之轉出帳戶僅限存戶本人在 貴行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外匯存款帳戶，其轉入帳號係由存戶自行鍵入。如帳號鍵入錯誤由存戶自行負責。

(三)上述交易限額如有變更， 貴行應於實施前公告於官方網站或 Global MyB2B。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十四、「Global MyB2B」供應商收款業務

(一)存戶同意授權 貴行得將國泰世華「Global MyB2B」服務之預設密碼，以電子郵件或傳真之方式交付存戶之「供應商」，以供查詢存戶於「Global MyB2B」服務之批次付款交易資料，前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日期、收款行、收款行帳號、金額、手續費、付款人姓名、交易狀態、備註、付款明細等內容。

(二)「供應商」之名單及其電子郵件、傳真號碼概由存戶提供，存戶並保證其內容之真實性，如有不符所生損害悉與 貴行無涉，且概由存戶負責。

三十五、「Global MyB2B」電子薪資單服務

(一)存戶申請 貴行「Global MyB2B」者，如辦理電子薪資單服務，應將員工薪資單資料明細，按 貴行指定之檔案上傳格式，於 貴行「Global MyB2B」進行薪資撥轉作業及薪資單明細上傳。如因資料內容疏誤，致生資料錯誤或其他爭議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貴行得依申請人上傳之前項薪資資料，提供申請人之員工本人可自行透過 貴行網銀網頁版查詢薪資單明細服務，如有相關問題由申請人員工逕洽申請人之薪資發行人聯絡。

(三)如前二款所載薪資單明細資料有誤時，申請人得於「Global MyB2B」上傳更新薪資單資料明細。

三十六、「Global MyB2B」、「Global MyB2B App」服務註銷

存戶同意 貴行完成結清銷戶作業時，一併註銷該帳戶前已申請之「Global MyB2B」、「Global MyB2B App」服務。各項服務及未到期之預約交易等，嗣後若因而衍生任何糾紛或致 貴行受損時，存戶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三十七、外匯交易提醒事項

(一)存戶於網路銀行所為之外匯交易，均需自行查明有無符合外匯管理、申報等相關法及其限額，存戶依法須檢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或經外匯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之新臺幣結匯業務，應由存戶自行辦理並確認， 貴行並無代為確認該等外匯交易適法性之義務，存戶並確知以下由 貴行提醒之各該事項：

1. 外匯交易內容將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呈報中央銀行，存戶應遵守相關規定並據實填報交易匯款性質，申報後除「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更改申報書內容。存戶尚未據實填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受有罰鍰處分（本綜合約定書印製時之罰鍰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實際內容仍以法令規定為準）。

2. 存戶（法人或自然人）申辦及承做本服務時，需領有主管機關認可合乎規定及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存戶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 貴行透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線上即時作業系統，查詢知悉存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已逾存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者， 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4. 存戶（結匯人依 ID 歸戶）之各交易限額依 貴行公告之外匯電子交易限額表辦理， 貴行得視法令或風險之考量而隨時調整各該交易限額，並於實施前 30 天公告於官方網站，但因政府緊急政策或國際突發事件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不同幣別間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之即時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 貴行得暫停受理。

三十八、外匯業務服務時間如下

(一)貴行得就匯出匯款與涉及兌換交易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二)未涉及兌換之外匯活期存款轉帳，除 貴行因進行批次作業時間暫停外，得 24 小時交易，如交易完成之時間已逾當日 貴行之一般營業時間者即屬次日帳，且轉入帳戶之金額當日不可再動用。

國際匯率變動非存戶與 貴行所得預知，故非屬議定匯率之交易，其實際匯率以交易放行當時之匯率為準， 貴行所顯示之匯率僅供參考。

三十九、外匯存款業務

- (一)存戶使用網路銀行以存款轉帳方式辦理結購、結售時，轉出及轉入帳戶應為存戶本人之新臺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 (二)存戶進行 貴行外匯存款帳戶間轉帳，或匯款至 貴行 OBU、國內外他行帳戶之交易，轉出及匯出帳戶限為存戶本人之外匯存款帳戶。
- (三)存戶辦理網路銀行之外匯存款轉帳，轉出及轉入帳戶限存戶於 貴行臨櫃、視訊客服等通路所約定之指定帳戶。
- (四)存戶轉帳之金額、匯率、幣別、預約交易均悉依 貴行規定辦理。
- (五)存戶之約定帳戶原幣不同幣別間轉帳，每日每戶限等值美金三萬元， 貴行可視情況隨時調整限額。**

四十、外匯定期存款業務

依第二章「伍、無實體定存單約定條款」辦理。

四十一、外匯匯出匯款業務

- (一)存戶辦理網路外匯匯出匯款，轉出及匯出帳戶限以 貴行臨櫃、視訊客服約定之存戶本人外匯存款帳戶。
- (二)除存戶另有指示外，存戶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存戶或 貴行所指定，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但若有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則不在此限。 貴行如應存戶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存戶負擔； 貴行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
- (三)因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所導致之誤失等，致令匯款遲延或不能送達時，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需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經 貴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存戶負擔。
- (四)存戶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帳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存戶絕無異議。存戶同意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匯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付款予或逕入收款人帳戶，存戶絕無異議。

四十二、交易訊息通知

存戶同意 貴行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訊息通知服務，得以電子郵件、傳真、簡訊或訊息推播等方式交付存戶，存戶亦得利用 貴行之網路銀行將交易訊息轉發至存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存戶及其轉發收件者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及存戶及其交易對象之傳真號碼、手機號碼或用戶代碼等資訊，概由存戶提供，存戶並保證其內容之真實性，如有不符所生一切損害，悉與貴行無涉，概由存戶負責。

四十三、無實體定存單交易

- (一)存戶於 貴行網路銀行辦理「無實體定存單」相關交易屬於 貴行行內轉帳，免事先約定。
- (二)「無實體定存單」交易，另依 貴行第二章「伍、無實體定存單約定條款」辦理。

四十四、貴行「網路銀行」服務項目若有增減時，得以公告於 貴行官方網站，不另行通知存戶。

伍、人臉辨識服務約定條款

一、啟用方式

存戶或有權人員（含存戶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存戶同意由其他具有代表權限之人）得以下列任一方式完成啟用裝置綁定服務：

- (一)登入網銀 App 後， 貴行將透過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發送一組簡訊 OTP 驗證碼至存戶留存於 貴行的手機號碼進行 SIM 卡認證，由存戶於網銀 App 輸入簡訊 OTP 驗證碼後完成啟用裝置綁定服務；如前述 SIM 卡認證失敗，存戶可透過視訊客服完成身分驗證程序後啟用。
- (二)持 貴行晶片金融卡於 貴行自動化設備申請一組裝置綁定碼，由存戶或有權人員登入網銀 App 並輸入裝置綁定碼後完成啟用。

二、異常使用

存戶應確認預計啟用裝置綁定服務之行動裝置為存戶本人或有權人員使用，再啟用本服務。請勿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 Root)、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於已破解系統權限之行動裝置使用裝置綁定服務，並應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存戶及有權人員應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裝置及 貴行發送之簡訊 OTP 驗證碼，請勿交付他人使用，如行動裝置或 貴行發送之簡訊 OTP 驗證碼遭他人冒用或盜用，所致損害應由存戶自行負責，倘致 貴行受有損害時，存戶亦應負賠償之責；並建議存戶或有權人員先設定行動裝置之「螢幕設定密碼」或「開機密碼」保護後，再啟用裝置綁定服務，以確保帳戶及交易安全。

三、使用範圍

存戶或有權人員於目前所使用之行動裝置完成裝置綁定後，即可於網銀 App 申請或設定啟用相關服務(例如：手機提款、人臉辨識服務及交易認證碼設定等)。存戶同意 貴行提供之相關服務項目屬於須經存戶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

四、裝置更換與遺失

- (一)若存戶或有權人員欲更換裝置或其他因素需重新申請裝置綁定服務，請於新行動裝置登入網銀 App 後重新申請裝置綁定服務。
- (二)為確保帳戶使用安全，若存戶或有權人員行動裝置遺失，請儘速與 貴行客服專線聯繫並申請停用該行動裝置之綁定服務。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陸、交易認證碼「Transaction Password」暨動態密碼「OTP」約定條款

一、使用方式

- (一)交易認證碼「Transaction Password」暨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以下稱「OTP」，又稱「一次性密碼」)服務功能：指存戶透過 貴行指定的動態密碼產生器(認證密碼鎖)或綁定的各種行動裝置(指行動裝置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由 貴行產生一組動態密碼傳送予存戶，並得於 貴行公告使用範圍內作為存戶身分驗證、進行交易或設定時的驗證碼(以下稱「動態密碼」)。
- (二)存戶同意以留存 貴行之手機號碼作為申請登入或交易之驗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認證碼「Transaction Password」、人臉辨識服務等)及綁定行動裝置使用。
- (三)存戶確實明瞭各組動態密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均具有「不可重複」、「使用一次」及「即時性」之特性，故於產生後一定時間內未使用者，該密碼即失效，且每組密碼僅得使用一次，相關交易機制，以 貴行公告為準。
- (四)存戶透過分行或登入網銀 App 後以人臉辨識驗證辦理完成開通非約定轉帳服務者，得登入網銀 App 完成行動裝置綁定與身分認證流

程後，透過網銀 App 申請交易認證碼。

二、錯誤次數及恢復使用

存戶輸入動態密碼連續錯誤達 5 次(含)以上者，貴行有權逕行「終止」或「暫禁」動態密碼功能，存戶須重新申請或臨櫃辦理「解禁」始能恢復使用。

三、使用限制

- (一)存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認證密碼鎖之行為，並不得將 貴行授權安裝於存戶已註冊行動裝置之軟體，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規避科技保護措施或複製至其他裝置。
- (二)存戶應自行保管使用認證密碼鎖及(或)已註冊行動裝置，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戶應自負其責。
- (三)存戶應妥善保管認證密碼鎖及(或)已註冊行動裝置，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通知 貴行辦理掛失手續(含「終止」或「暫禁」)，存戶如欲「解禁」或因本條第(五)項而申請換發新認證密碼鎖及(或)註冊新行動裝置者，須攜帶身分證、原留印鑑至 貴行辦理。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 貴行已經辦理交易者，視為存戶所親為。但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戶動態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 貴行負責。
- (四)如裝置異動或行動 OTP (企業行動密碼)無法正常運作時(如：遺失密碼單、啟用碼已過期、忘記登入手勢或密碼、密碼失效或已移除 APP)，須重新申請行動 OTP 服務。
- (五)認證密碼鎖有足夠的電力可正常運作二年，自申請日起二年內非因人為損害導致電力不足者，存戶得至原申請行辦理更換。逾前開期間而電力不足者， 貴行不再提供更換服務，存戶須重新申請其他放行工具並負擔申請費用(如：交易認證碼、行動 OTP 或智慧印鑑)。

四、申請限制

動態密碼產生器(認證密碼鎖)之申請採取歸戶方式辦理，同一身分證明文件之編號在「網銀網頁版」及「網銀 App」僅限開通一個動態密碼產生器(認證密碼鎖)；同一身分證明文件之編號在「Global MyB2B」可辦理多個「認證密碼鎖」及「企業行動密碼」；一個「企業行動密碼」僅能在一個 APP 上啟用。

五、異常使用之終止

存戶如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認證密碼鎖及(或)已註冊行動裝置」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通知 貴行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六、交易之效力

存戶使用動態密碼與 貴行進行之交易、申請服務項目或使用於其他經 貴行開辦之各該業務項目者，均視為存戶所親為， 貴行無庸另行查證，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七、交易限額

(一)存戶使用交易認證碼「Transaction Password」於「網銀網頁版」及「網銀 App」進行臺/外幣非約定轉帳、轉繳公用事業費、稅費或其他 貴行新增交易項目之交易限額：

- 1.「每筆」最高等值新臺幣 5 萬元整，「每日」最高等值新臺幣 10 萬元整，「每月」最高等值新臺幣 20 萬元整，並依存戶之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歸戶計算。
- 2.存戶如欲提高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得另行與 貴行約定。
- 3.如 貴行調整交易限額時，以 貴行公告為準。

(二)存戶使用「動態密碼」於「Global MyB2B」、「Global MyB2B App」進行臺/外幣非約定轉帳交易金額之限額，依存戶之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歸戶計算，並由存戶臨櫃申請自訂。

- 1.一般交易及薪轉交易合計「每日」最高等值新臺幣 200 萬元整。
- 2.一般交易「每月」最高等值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 3.薪轉交易「每月」最高等值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 4.上述交易限額如有變更， 貴行應於實施前公告於官方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柒、人臉辨識服務約定條款

一、使用方式

- (一)存戶首次使用 貴行人臉辨識服務時， 貴行將根據存戶提供的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本國人請提供身分證字號)及留存於 貴行資料進行身分驗證，以確保存戶的使用安全。當存戶完成首次身分驗證並註冊人臉特徵值之後，除另有約定外，即可於各通路個別啟用及使用人臉辨識服務。
- (二)存戶同意以留存 貴行之手機號碼作為申請登入或交易之驗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認證碼「Transaction Password」、人臉辨識服務等)及綁定行動裝置使用。

二、申請限制與爭議處理

- (一) 貴行提供人臉辨識服務之註冊申請採取歸戶方式辦理，同一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僅限註冊一組人臉特徵值。
- (二) 使用 貴行人臉辨識服務如遇爭議時(包括但不限於操作存戶行動裝置或本行指定之電子裝置時輸入錯誤資訊或設定錯誤等)，將以 貴行電腦系統紀錄及認定之資訊為主。
- (三)若存戶對服務及啟用內容有疑問，請洽 貴行客服專線。

三、使用範圍

於存戶通過身分驗證及完成人臉特徵值註冊之後，即可使用人臉辨識服務於 貴行以下服務項目：

- (一) 網銀密碼功能
- (二) 非約定轉帳功能
- (三) 網銀 App 人臉辨識快速非約定轉帳交易
- (四) 自動化通路(ATM)人臉辨識無卡提款交易
- (五) 分行數位櫃台服務
- (六) 貴行依法或經核准使用人臉辨識服務所進行之其他交易或服務

存戶同意 貴行提供之相關服務項目屬於須經存戶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

上述服務之啟用成功與否將依存戶註冊人臉辨識服務之方式、通路而定，如有疑問請洽 貴行客服專線。

四、交易與效力

存戶使用人臉辨識服務與 貴行進行之交易、申請服務項目或使用於其他經 貴行開辦之各該業務項目者，均視為存戶所親為， 貴行無庸另行查證，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五、錯誤次數、恢復使用及更新

存戶驗證人臉辨識連續錯誤達一定次數以上者， 貴行有權逕行「暫禁」、「鎖定」或「終止」人臉辨識服務，存戶須重新申請、透過視訊客服或至臨櫃辦理解禁或解除鎖定後始能恢復使用人臉辨識服務。

貴行得因業務需要，隨時請求存戶更新人臉特徵值；存戶亦可依 貴行指定之方式，主動更新人臉特徵值。

六、異常使用與終止

為保障存戶權益，請謹慎使用人臉辨識服務，並請勿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 Root）、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及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若懷疑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人臉辨識服務時，存戶應立即通知 貴行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人臉辨識服務所致損害，存戶應自行負責，倘致 貴行受有損害時，存戶亦應負賠償之責；惟存戶聲明並經本行確認人臉辨識服務之冒用或盜用係因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則 貴行所受之損害由 貴行自行負責。

七、交易限額

存戶使用人臉辨識於「網銀 App」進行臺幣非約定轉帳 貴行新增交易項目之交易限額：

(一)「每筆」最高等值新臺幣 5 萬元整，「每日」最高等值新臺幣 10 萬元整，「每月」最高等值新臺幣 20 萬元整，並依存戶之身分證文件編號歸戶計算。

(二)存戶如欲提高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得另行與 貴行約定。

(三)上述交易限額如有變更， 貴行應於實施前公告於官方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八、費用

存戶註冊申請人臉辨識之費用，由 貴行訂定之並得於公告 60 日後調整之。

九、服務之停止與更改

倘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 貴行得於官網公告後，變更、停止或終止各項服務內容。存戶可隨時於網銀 App 或其他本行指定之服務通路設定/申請停用 貴行人臉辨識服務。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捌、電話銀行

一、使用方式

(一)電話銀行係指存戶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一般電話、行動電話、行動裝置、PDA（個人數位助理）等具有通信傳輸功能之工具，利用電信或電子訊號操作，無須親赴 貴行櫃檯，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金融服務。

(二)貴行為提昇服務品質得於電話銀行服務系統中設置輔助諮詢專員或具有一定資格證照之服務專員功能，存戶選擇使用輔助諮詢專員/服務專員功能者，對該諮詢專員/服務專員所確認之內容，與存戶本人親自操作之效力相同，存戶均予承認。

二、服務時間

電話銀行為 24 小時服務，惟前條第二項之服務專員功能限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使用。另新臺幣與外匯存款帳戶間轉帳交易、外幣不同幣別間轉帳交易，或轉入帳戶為營業當日有存款不足退票之支票存款帳戶，限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完成交易手續，否則如因延誤遭致退票或其他損失，由存戶自行負責，存戶於 貴行營業時間外所為之轉帳、匯款交易記帳日悉依 貴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約定轉帳

(一)存戶申請辦理電話銀行本人帳戶間互相轉帳及約定轉出帳戶，須於約定帳戶下方親自簽名，或經由網銀 App 視訊客服進行設定，故倘約定之轉帳帳戶原留存印鑑與本綜合約定書所蓋印鑑或所留存之印鑑樣式不同者，仍視為存戶已為授權。

(二)電話銀行約定轉入帳號係由存戶事先指定， 貴行不負責審核其指定帳號真偽或其是否為指定存戶名義，如因存戶指定帳號有誤或操作錯誤而轉帳失敗或入錯帳戶，由存戶自行負責。

四、預約轉帳

(一)電話銀行預約轉帳交易限新臺幣之交易，存戶可預約次日起二年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日無相對日者，以次一日曆日為轉帳交易日。例如預約固定每月 31 日轉帳，因 2 月份並無 31 日，故會在 3 月 1 日（次一日曆日）轉帳。如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致使當日暫停營業，以次營業日為轉帳日。

(二)存戶欲取消預約轉帳交易，最遲應於預約轉帳交易日之前一日辦理。

(三)存戶及存戶約定轉出及轉入之帳戶辦理結清、移轉帳戶，原預約轉帳交易同時取消。

(四)存戶辦理預約轉帳交易後，再變更密碼者，原使用舊密碼所作之交易仍有效。

(五)預約轉帳交易之執行，以 貴行實際轉帳當時交易之執行結果為準。存戶得利用 貴行之網路銀行查詢預約轉帳交易內容及執行結果。

(六)預約轉帳交易日，若因轉出帳戶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存戶遭裁處告誡、帳戶使用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原因致使轉帳失敗，存戶應自行負責， 貴行不另行通知。預約期限如有變更時，以 貴行之相關規定為準。

(七)存戶應自行查明預約轉帳交易日存款餘額，如因 貴行執行預約轉帳交易，致使其他約定扣款失敗，存戶應自行負責， 貴行不另行通知。

五、轉帳交易金額之限定

(一)電話銀行自行約定戶新臺幣轉帳金額不限。

(二)電話銀行以存款轉帳方式辦理外匯存款業務之結購、結售時，轉出及轉入帳戶應為存戶本人之新臺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存戶進行 貴行外匯存款帳戶間轉帳（限不同幣別），轉出帳戶限為存戶本人之外匯存款帳戶。每筆交易最高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外幣間不同幣別之轉帳，每人每日合計電話銀行、網路銀行之交易限等值美金 3 萬元。

(三)電話銀行約定戶跨行轉帳限新臺幣交易，每筆交易限額新臺幣 200 萬元，每日交易合計金融卡、網路銀行最高限額新臺幣 300 萬元。

(四)如 貴行調整前項金額限制時，以 貴行之相關規定為準。**六、交易之效力**

存戶使用電話銀行等各項功能，如鍵入之語音密碼或與 貴行約定之其他辨識方式（例如：「OTP」）相符者，即可辦理，轉帳時不必補填取款憑證，其與活期（儲蓄）存款提示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憑證」效力相同，惟轉帳繳納 貴行之信用卡費、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代收公用事業、各項稅費、罰款等專戶金額免事先約定。

七、外匯交易

- (一)存戶申請辦理與外匯有關之電話銀行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
- (二)電話銀行辦理不同幣別間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 貴行牌告（公告）之即時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 貴行得暫停受理。
- (三)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存戶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如獲悉存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令不得辦理時， 貴行有權拒絕受理。存戶一經利用本條服務，視為同意遵守本綜合約定書全部條款約定，不必另為申請或其他行為。

八、資料之核對

存戶使用電話銀行所為之交易，可選擇寄發對帳單，由 貴行定期彙總交易，印錄對帳單並註明每筆交易時間後依存戶指定之方式寄發存戶。存戶如對交易內容有疑義，應於 貴行依存戶指定之方式寄發後 14 天內向 貴行提出異議。 貴行對存戶之查詢或異議，應即進行調查，並自查詢或異議到達 貴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存戶。倘經 貴行調查結果，查明交易紀錄有不正確情事時，應即更正之；倘 貴行調查未發生有不正確情事，電話銀行轉帳交易即推定以 貴行電腦所儲存之內容為準。

九、傳輸設備

電信設備傳輸訊號品質，不在 貴行負責範圍之內，存戶應自行負擔傳輸設備及其相關費用。

十、新增或異動服務項目

未來 貴行新增或異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話銀行服務項目，存戶得不另立書面約定即可使用，並同意遵守 貴行該新增服務項目有關規定辦理。

玖、自動化設備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自動授權扣繳約定**一、款項扣繳**

存戶得透過 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網銀網頁版」、網銀 App、全球企業網路銀行等），向 貴行信託部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申購、買回、轉換、資料異動），並得依選取之帳戶將應繳付之價款及各種手續費用即時自動扣繳，但限轉入 貴行信託部「信託財產專戶」。

二、交易之效力及款項撥付

存戶使用 貴行自動化服務辦理轉帳或扣繳後，不必補填取款憑證，其與活期（儲蓄）存款提示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憑證」效力相同。存戶經確認並發出交易訊息達受 貴行信託部後即不得撤銷或更改，並同意經由自動化服務進行之申購（加入）交易，於嗣後買回（退出）或有收益分配款項撥付時，限由 貴行信託部撥入於原申購（加入）時所指定扣帳之存戶本人帳戶內。

拾、暫停或終止附加功能

存戶知悉並同意，如 貴行認為存戶之各項帳戶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或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或其使用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疑似不當使用等情事， 貴行得隨時逕行暫停或終止該帳戶之部分或全部附加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卡、網路銀行、網銀 App、電話銀行等自動化服務，或無卡提款、其他電子支付功能等），毋須另行通知存戶。存戶需親自至任一分行臨櫃申請並提供 貴行所需之相關佐證或可信之資訊，經 貴行檢視無疑慮後，始得恢復或啟用該帳戶部分或全部之附加功能。

拾壹、手機號碼連結帳號服務約定條款

- 一、手機號碼連結帳號服務係指存戶完成手機號碼與存款帳戶之連結設定後，該手機號碼即成為存戶所選擇連結之帳戶之另一存款帳號，方便未來使用轉帳、ATM 無卡存款等功能。
- 二、設定與存款帳戶連結的手機號碼，僅限存戶於 貴行留存的手機號碼，且僅能選擇連結一個 貴行存款帳戶。
- 三、請確認所設定之手機號碼為存戶本人持有，若需更新手機號碼，可透過網路銀行、ATM（未於 貴行留存行動電話或電子信箱任一者，無法於 ATM 變更）或各分行辦理。
- 四、為避免存款或轉帳發生錯誤，若有以下情形之一， 貴行將終止本服務：(1)留存之手機號碼已有異動；(2) 貴行基於第三方通知足資確認該手機號碼非存戶持有；(3)該手機號碼有與他人共用之情形。終止前透過本服務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如擬繼續使用本服務，請重新設定與存款帳戶連結之手機號碼。

第四章、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壹、支票存款約定條款****一、名詞定義**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二、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 (一)存戶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 貴行，並同意 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經 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存戶須存入新臺幣壹萬元以上， 貴行始發給空白票據。
- (二)開戶往來後，存戶留存 貴行之任何文件或印鑑卡上所記載內容資料如有變更，存戶應即以加蓋原留印鑑或有權簽章式樣之書面通知 貴行，如擬變更印鑑或有權簽章式樣者，存戶須重填印鑑卡。
- (三)存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 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 貴行得終止本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並通知存戶結清帳戶。

三、取款方式

存戶取款時須開具 貴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原留印鑑，如設有代理人時亦同。 貴行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相關規定開辦以自動化設備或其他方式提領本帳戶之存款時，存戶若經 貴行主動核准或與 貴行另訂契約時，得免開具支票並約定以該方式取款，存戶並願遵守該契約之相關規定。

四、錯帳處理

經由 貴行通匯行匯入之電匯或信匯款項，如存入帳戶後由該匯出通知取消或 貴行不獲撥款時，貴行可逕將該存入額註銷，又存入存戶帳內款項，不論係因 貴行經辦員帳務處理錯誤入帳或第三人誤寫帳號、戶名入帳，貴行可逕將該項存額如數沖銷更正，倘該存入額已經支用，一經 貴行通知，存戶願即返還或立即補足存額，絕不拖延。

五、票面記載認定標準

存戶開發之支票金額如日後字跡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存戶自行負責，又所簽發支票票面文字金額或簽章如有被偽造、變造、塗改等情事時， 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一經憑票付款， 貴行概不負損失賠償之責。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存戶留存 貴行印鑑而偽造票據， 貴行憑留存印鑑付款，除有故意或過失外，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六、付款順序及期限

- (一) 貴行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之先後，或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得由 貴行任意排定。
- (二)存戶簽發之支票，如逾提示付款期限始由執票人向 貴行提示時，在該支票之法定有效期限內， 貴行仍得付款。

七、超額發票

存戶除與 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外，不得簽發超過存款餘額之支票，倘存款不足， 貴行無通知存戶之義務並得依照規定予以退票之處分。

八、手續費

- (一)存戶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 貴行得向存戶收取退票違約金之手續費，惟前述手續費不得逾票據交換所向 貴行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存戶應負責繳納之手續費、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違約金等其他應付款項， 貴行得逕自存戶支票存款帳戶或活期性帳戶內扣除，或要求存戶提出同額款項。**

九、掛失止付

- (一)存戶開出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立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及 貴行各種存摺摺及圖章掛失止付有關作業之規定向 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 貴行未接受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如有冒領情事，除 貴行明知持票人並非票據權利人仍行付款外，應由存戶自行負責。
- (二)存戶辦理掛失止付時，同意 貴行將止付票款金額，逕自存戶帳戶內扣除提存備付。
- (三)存戶支票被詐騙時，在 貴行接獲法院之票據假處分執行通知前， 貴行憑票付款，不負賠償之責。

十、授權轉帳

存戶倘有與 貴行另訂約定，委託 貴行撥付存戶或存戶指定人應付款項時， 貴行得逕自存戶帳戶內扣除撥付。**本條授權轉帳約定服務，一經約定存戶每月需支付 貴行帳務管理費新臺幣貳佰元，並授權 貴行於約定之轉出帳戶直接扣繳償付。**惟存戶之該支票存款帳戶及轉出帳戶前月平均存款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時，得免支付該費用。

十一、對帳單

貴行寄送存戶之存款明細對帳單，存戶應立即核對，若有不符，應於函到之日起七日內向 貴行查明，存戶亦得出具簽蓋原留印鑑之申請書要求 貴行出示已付款之票據；逾期則推定以 貴行帳載為準。倘存戶帳戶當月份有收支發生，而於次月十日尚未收到對帳單者，應即向 貴行連絡洽詢。

十二、註記

存戶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十三、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或停止存戶往來，並收回剩餘之空白票據：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存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 貴行提出申訴。存戶在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 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 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票

- (一)存戶簽發本票，除經短期票券交易商或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得自行印發外，應以使用 貴行印發之本票為限，否則同意 貴行以退票處理。
- (二)存戶簽發由 貴行所發給載明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 貴行自存戶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 (三)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存戶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 貴行仍得付款。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存戶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存戶簽發之本票，其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者，或到期日記載不全者， 貴行得予退票。

十五、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存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 貴行終止受存戶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存戶應於 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十六、匯票

存戶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而承兌匯票時，應遵照「貳、委託承兌匯票付款約定事項」規定辦理。

十七、拒絕往來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十八、終止約定

存戶及 貴行均得隨時終止本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存戶除親至 貴行辦理外，亦可透過 貴行網路銀行辦理銷戶，並應遵守下列條款：

- (一)帳戶餘額應為零且已無票據流通在外。
- (二)倘帳戶有下列情事，不得辦理銷戶：
 1. 帳戶尚有未經兌現之託收票據或交換票據者。
 2. 帳戶受有提款限制、扣除相關費用後為負數或尚有相關手續費未足額收取者。
 3. 帳戶訂有透支契約者。
- (三)帳戶若已作為代收/代扣繳之指定帳戶者，原委任事項（包括但不限保險費…等），自 貴行完成銷戶作業同時終止委託，終止後因該等業務與第三人所發生之糾紛，概由存戶自理，與 貴行無涉。
- (四)存戶同意 貴行完成銷戶作業時，將一併註銷該帳戶前已申請之各項電子通路功能、未到期之預約轉帳，嗣後若因而衍生任何糾紛或致 貴行受損時，存戶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 (五)銷戶基準日係以 貴行電腦系統完成銷戶當日為準。

十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本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時，存戶應於 貴行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倘有部分票據未返回 貴行時，願依張數預扣留存退票手續費，存戶絕無異議。

二十、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 (一)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 (二)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二十一、請求恢復往來

存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 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二十二、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存戶同意將其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存款不足之記錄、撤銷付款委託記錄暨票據交換所為拒絕往來戶等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存戶同意 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存戶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二十三、規章作業

存戶應確實遵守以上各項條款、 貴行其他有關之一切規章及作業規定、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及政府有關法令，否則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 貴行概不必負責。

貳、委託承兌匯票付款約定事項

- 一、貴行得依據本約定事項，將存戶所承兌之匯票款項，由存戶支票存款帳戶內逕行代為付款。
- 二、存戶願在每次簽發或承兌之票據到期日前，將足夠支付該票據之款額存入存戶支票存款帳戶內備付。
- 三、倘因存戶支票存款戶內存款餘額不足，致使所承兌之匯票退票時，在記錄上 貴行得依規定視同支票之餘額不足退票，並合併計算，一年內退票達三張者願受拒絕往來處分，並立即將剩餘空白票據繳還 貴行。
- 四、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壹、支票存款約定條款」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五章、財富管理業務約定事項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 (一)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得以書面，或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委託人同意本信託契約條款之依據。
- (二)本信託契約條款項下所得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以委託人本人為限，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外，不得變更受益人。
- (三)委託人為未成年且未婚、或已成年但受有輔助宣告者，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委託人遵守本信託契約條款。

二、信託目的

本信託目的係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稱「受託人」），由受託人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投資

於主管機關核准（境外客戶不限）得以投資之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等，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三、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一)委託人以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投資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等，需於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作為信託資金款項之收付，並以該等存款帳戶之原留印鑑為信託印鑑，以為與受託人相關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申請書據、各項交易指示及書面等文件）之依據。委託人知悉並同意蓋用委託人之信託印鑑視為委託人本人之意思表示，並對委託人即生效力。若委託人申請買回時，於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已無任何存款帳戶，則憑委託人之親簽辦理。
- (二)前述原留印鑑如有遺失、毀損或有異動，悉依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存款業務規定辦理，如因未即時依規定辦理掛失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於完成掛失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原留印鑑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
- (三)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幣別（新臺幣/外幣）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以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之同一幣別或受託人指定者為之，惟外幣信託部分，若有委託人指定辦理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轉換，其後再指示買回此基金之情形，受託人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應返還委託人之買回款項。
- (四)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
 1. 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開始進行扣帳。
 2. 委託人所指定自動扣款之帳戶，須於自動扣款授權書加蓋存款帳戶之原留印鑑後，始生效用。
 3. 委託人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指定扣款帳戶內留存足額扣款金額，若無法扣帳連續達五次時，受託人得暫停繼續扣款投資。
 4. 委託人如辦理停止扣款或經受託人依前款約定暫停扣款投資指定標的，並已申請買回該投資標的之全部，且逾二年期間均未再指示扣款或申請恢復扣款時，視為委託人就該投資標的終止信託。
 5. 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支付其所指定信託投資之金額時，悉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理之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四、信託存續期間

本信託契約條款所定信託之存續期間應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至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本信託契約條款之日止。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本信託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委託人就下列有關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投資數額、投資時間、投資期間、買賣操作、交割之執行、價格範圍、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參與投資標的分配收益及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同意由受託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管理，委託人不另指示或參與。
- (二)受託人對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另計付利息。

六、運用之指示

-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為運用之指示時，應以書面方式或其他經雙方事先書面約定之方式（包括自動化服務、傳真交易等）為之。
- (二)委託人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為運用其他事項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信託利益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

八、投資準則

- (一)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該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時，其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所訂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買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國內外有價證券或商品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 (二)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應配合辦理或中止該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委託人承受。
- (三)倘因交易對手停止提供特定服務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隨時停止提供與該特定服務有關之申購、轉換或贖回之服務，並授權受託人為必要之因應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贖回部分或全部與該特定服務有關之受益權單位數，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委託人承受。
- (四)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受託人不能依委託人指示投資時，委託人同意終止投資。

九、投資確認及其他通知

- (一)受託人應將信託資金運用情形，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約定送交予委託人。
- (二)相關報表或對帳單上或於自動化服務通路查詢所載之信託財產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記錄有所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帳載資料或記錄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錯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錯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並通知委託人。
- (三)委託人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如未通知，受託人依委託人原留存、最後通知之地址或其他約定之寄送方式遞送相關文件。如委託人已與 貴行約定不遞送對帳單，則相關通知訊息需由委託人主動索取，委託人絕無異議。委託人如未與受託人約定對帳單遞送方式，則受託人得以書面寄送至委託人最後通知之地址。辦理私人銀行業務另與委託人約定製發專屬對帳單者，從其約定。

十、投資收益分配

因投資標的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孳息，受託人依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該收益部分全數滾入信託財產內，再投資運用於相同之投資標的，而不以實物或現金分配交付委託人。惟該投資標的若性質上不得再投資，或再投資之數額不符合該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限度規定，或另經受託人同意以現金發放時，不在此限，現金收益分配時，應先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再予分配。

十一、投資標的之轉換及買回

- (一)委託人得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投資標的轉換以經受託人同意，轉換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所發行且已在受託人營業處所公開受理轉換之其他有價證券為限，惟如有尚未分配之交易，受託人得暫不受理本次轉換交易。
- (二)委託人於投資標的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時，得由受託人代為辦理贖回並以現金分配予委託人，

委託人絕無異議。

- (三)委託人得於本信託契約條款屆期前填具相關申請書件（或依雙方當事人事前約定之方式），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投資標之之一部或全部，於合理期間內申請買回交易，惟如有尚未分配之交易，受託人得暫不受理本次買回交易。
- (四)受託人向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申請買回後，應於接獲匯入款項並扣除信託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如匯費）後返還委託人。委託人指示就其信託投資標之持有單位數為全數買回者，受託人依指示執行時，若因原指定買回之投資標之所衍生而尚有未完成買回之資產或單位數或投資標的本身不足最低買回基準時，受託人得不再另行通知委託人，而於接獲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之通知後，逕行申請買回，並於接獲匯入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如匯費）後返還委託人。
- (五)投資標的因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買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不得以本信託契約條款未屆期為由而不同意買回。
- (六)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買回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其帳上累計之信託本金按其所買回單位數比例扣減之。

十二、投資單位數分配

同一投資日倘有多數委託人為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運用指示時，受託人將依契約約定以該投資總價金共同運用向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所購得單位數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若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將依受託人作業處理原則分配之，委託人不得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買回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

十三、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接受買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其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且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二)受託人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為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 (三)委託人已瞭解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且投資標的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表現亦不保證最低投資收益。
- (四)委託人已充分瞭解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包括：
 1.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3.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 匯率風險：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將承受匯兌損失。
 5.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6. 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7.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人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8. 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委託人可至各家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網站查詢最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
- (六)委託人之指示如經受託人評估將導致受託人營運上之風險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並拒絕辦理。
- (七)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風險預告

委託人買賣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前應瞭解本商品特性及投資風險，以下係列舉大端，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下列各項投資風險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1. 當地市場風險：委託人應瞭解本商品係於海外證券市場交易，交易之進行須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委託人必須瞭解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市場與台灣有時間之限制，且交易一旦成交將無法取消，也必須承受所有當地市場風險。
 2. 價格波動風險：委託人必須瞭解本商品屬不保本商品，且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漲跌幅並無上限及下限，最大損失為所有本金；本商品之交易方式與股票類似，若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委託人可能面臨盤中不同時點價格差異較大之情形，且交易之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淨值。
 3.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商品，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贖回款項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4. 投資集中風險：若本商品集中投資在某一產品、商品或國家，將無法達到分散投資之目的。
 5. 追蹤誤差風險：本商品的走勢可能與其追蹤的目標指數走勢有高度相關，但並不保證一定高度相關，影響相關性的因素包含經理費、交易成本、佣金、費用、轉換成本、相關收入與會計規範等，加上本商品資產與追蹤標的指數成份股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可能造成本商品的資產淨值與追蹤標的指數間存在落差。
 6. 合成複製策略風險：若本商品採合成複製策略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的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如放空型、槓桿型及放空槓桿型 ETF 採用交換合約(Swap)複製當日追蹤標的表現使長期績效與追蹤標的指數累積表現產生不一致甚至極大追蹤誤差，且會因採交換合約(Swap)產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商品型 ETF 投資策略透過期貨工具複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會因正價差、負價差與到期轉倉換約問題而影響 ETF 的績效表現。
 7. 交易對手風險：為了達成投資目的，本商品可能需要使用財務工具，而必須與不同合作對象做交易，若交易對手有破產或其他因素影響其財務，則將對本商品的績效產生負面的影響。
 8. 信用風險：若本商品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及財務工具的合作交易對象，因信用違約無法支付利息或本金，而對本商品績效產生負面之影響。
 9. 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佈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買賣或賣出特定證券的能力，影響本商

- 品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10. 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本商品的投資標的或財務工具出現市場中斷事件，相關處置或價格報價將由基金管理公司決定，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風險和市場風險。當本商品因市場或流動性等因素影響，申購或賣出之交易申請不保證成交。
 11. 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與已開發國家不同，其風險大於已開發國家，這些風險包含證券市場的資本較小而產生相關流動性、價格波動、外國投資限制、政府干預經濟、法律不夠完備、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等問題的風險。
 12. 投資組合週轉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的股票頻繁交易或是贖回行為，將使投資組合週轉增加，高週轉率將增加經濟成本，同時有可能增加資本利得的稅務成本。
 13. 基金清算風險：當本商品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的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價值時，基金經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股權資產進行清算，受託人於收到相關訊息後將通知委託人，並將依受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妥善處理相關事務。
 14. 使用衍生性商品的風險：雖然ETF投入衍生性商品的金額可能不大，但承擔的風險與損失可能會超過投資於這些工具的金額，尤其當ETF使用槓桿操作時，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使用可能會使ETF的價值產生較劇烈的變化；另外若衍生性商品與追蹤指數無法完全相關，可能導致ETF無法達成投資目標。此外，在交換(SWAP)的使用方面，若資產淨值因市場變化發生劇幅下跌時，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要求立即結束交易，在這種情況下，ETF可能面臨無法進行另一個交換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以達到原先的投資目標，將造成績效不如預期的狀況。
 15. 複合效果風險：由於槓桿型、放空型ETF是以追求「單日報酬」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而設計的，若持有ETF期間超過1天，每日重新調整槓桿倍數以達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時，則每日報酬不論正負，皆會以複合(compounding)方式累積報酬，導致該ETF於「一段期間」之績效並非等於一段時間實際漲跌的累積加總乘上槓桿的倍數。
 16. 盤中價格績效風險：委託人於任一交易時點買入該檔ETF時，交易當下該ETF可能還未完成當日之槓桿倍數之重新調整，以致於ETF單日報酬可能是大於或小於該檔ETF原先設定的倍數。

十四、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信託契約條款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所指定運用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之各項管理費用、交易費用及稅捐外，並應就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需另支付各項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予受託人，分別說明如下。另委託人投資之所得，受託人將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交易市場當地法規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以下費用項目如有調整或新增時，受託人應事前公告或通知委託人。各項費用計算至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之存款最小計價單位(例如：新臺幣至元、美元至分、日幣至元)為止，最小計價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1. 信託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依據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所訂之投資標的銷售費率，於申購時依每次信託資金之一定百分比計收(費率：0%~5%)。民國110年4月6日前，申請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信託手續費每次每筆最低新臺幣伍拾元整(或等值之外幣)；民國110年4月6日(含)起新申購或申請變更投資金額者，最低收取金額則依受託人官網公告收費標準計收。若投資於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申購時依每次信託資金之3%計收，且每筆最低收取美金6元(美國市場)，並依本信託契約之約定由受託人按次與信託資金一併扣帳。
 2. 信託管理費：於民國103年1月1日(不含)前申購者，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後滿一年起，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二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於民國103年1月1日(含)後申購者，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後一年內，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一(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為千分之零點五)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第二年起按年費率千分之二(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為千分之一)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但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滿一年且於民國110年4月6日(不含)前申請買回者，其應給付受託人之信託管理費如未滿新臺幣貳佰元(或等值之外幣)，仍以新臺幣貳佰元(或等值之外幣)計收。由受託人於委託人買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受託人保管基金免收。
 3. 轉換手續費：受託人每筆收取最低新臺幣貳佰元整(或等值之外幣)，於每次申請轉換時收取；國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繳付。
 4. 信託投資明細之開立：每份新臺幣壹佰元，並於申請時向委託人收取。
 5.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境外結構型商品除外)：通路服務費由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0%至5%，視市場情形而定。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且受託人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外國債券時，年化費率不超過受託總金額之0.5%。費用由交易相對人於債券申購時，一次給付受託人。
 6.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由發行機構(包括其總代理人或其指派之代理機構)給付予受託人，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0%至6%，於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且受託人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年化費率不超過受託總金額之0.5%，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5%，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投資期間按比例計算。
 7.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由受託人之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為0%~2%(年費率)。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8. 國外當地作業費：贖回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時，證券商將依不同交易市場，按贖回成交金額的0.1%-0.211%直接扣收，且每筆最低收取美金3元(美國市場)，非由受託人額外收取。
 9. 有關境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委託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0. 委託人應了解所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產品，基金公司將依公開說明書收取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直接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同時，基金在買回時，基金公司將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該費用將自買回總額內扣除。
 11. 投資標的為境內外共同基金時，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應負擔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所規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及短線交易費用)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及短線交易)，委託人同意依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之規定辦理。

12. 對帳單補發費用：以申請日當月份起算，六個月內補發之對帳單免費，逾六個月每份實體對帳單新臺幣壹佰元，並於申請時向委託人收取，透過電子方式補發對帳單則不收取費用。

十五、匯率計算

- (一) 以臺幣信託方式申請本業務相關交易，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時）或外幣兌換新臺幣（買回時）所適用之匯率，以受託人處理有關結匯作業之當時，分別按受託人牌告之賣出或買入外幣匯率為準。
- (二) 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係以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之作業規則所計匯率為準。
- (三) 本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十六、委託事項異動之申請

- (一)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投資數額、扣款帳戶、扣款日期、停止（恢復）扣款及其他事項如有異動時，至遲應於受託人規定之時間前，向受託人辦妥異動變更手續後始為生效。
- (二) 委託人登錄資料如有異動，悉依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存款業務規定辦理。

十七、受託人之責任

- (一) 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符合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
- (二) 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該有價證券之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或其他第三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要求受託人負任何連帶責任或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委託人不得因指定投資標的之市場休市或遇前項各機構所在地放假，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買回及轉換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損害賠償。
- (四) 受託人為服務委託人，所提供之投資標的淨值、參考匯率、參考現值等，僅供委託人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料概以國內外基金事業機構或發行機構公告或實際發生者為準，委託人不得就受託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五) 受託人基於客戶服務之立場，得透過郵件、通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各類商品及資訊服務予委託人。
- (六)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往來及交易資料等，除另有約定、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七) 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斷電、斷線、網路電信壅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事項延遲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

十八、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 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及其投資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
- (二) 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或對帳單，以郵寄、電子郵件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送交予委託人，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或網路銀行等向受託人變更送交方式；就未約定送交方式之各類通知，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書面郵寄至委託人最後通知之地址。有關報表、對帳單及交易報告書之印製及寄送，受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
- (三) 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交易報告書，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得以電子郵件送交予委託人，若未於受託人處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則將以書面送至委託人最後通知之地址。
- (四) 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書表，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五日視為送達，並自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委託人無異議者，視為承認所載內容。
- (五)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因系統、報表或對帳單整併或其他事由，於受託人網站公告 60 日後，將報表或對帳單及委託人與受託人總行或營業單位往來之對帳單進行整併，並以委託人與受託人或受託人總行或營業單位任一業務往來所約定之方式送交予委託人。

十九、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 (一) 本信託契約條款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受託人均應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或對帳單或當事人其他約定之方式為之。受託人將本信託契約條款之變更通知，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委託人或於受託人網站公告後，如委託人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
- (二)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信託契約條款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1. 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2.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3. 任何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
 4. 本信託契約條款存續期間，委託人得於合理期限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

二十、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本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返還予委託人。

二十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本信託契約條款及依本信託契約條款相關交易文件所為之信託交易適用中華民國法令。如因本信託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的適用。
- (二) 本信託契約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國內外發行機構規定辦理。

二十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特約事項

- (一)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自指定存款帳戶中將應交付信託資金加計信託手續費之總金額，自委託申購起至受託人執行交易並從存款帳戶扣除款項之期間圍存保留，委託人於前述期間將無法動支為交付信託資金而圍存保留之款項。
- (二) 委託人委託申購或贖回國外有價證券時，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一定成交，若全部或部分無法順利成交，即視為委託人撤銷未成交之委託，受託人並將未成交部分之款項予以解圍。
- (三) 若本條第一項之圍存金額不足支應委託人委託申購之最終成交金額加計信託手續費之總金額，委託人授權受託人得自其指定扣款帳戶扣款以支付不足之金額，若指定扣款帳戶金額不足扣抵且無法於受託人通知期限內補足金額，委託人授權受託人得逕行以市價賣出所持有之國外有價證券，並將賣出之金額支付因此所產生之一切相關費用後，將剩餘金額返還至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

二十三、其他約定事項

- (一) 委託人如授權就開立於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之存款帳戶內，約定透過自動化服務（網銀、網銀 App、全球企業網路銀行等）申請交易（申購、買回、轉換、資料異動）時，得依選取之帳戶將應繳付之資金及各種手續費用即時自動扣繳，並限轉入受託人「信

託財產專戶」，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前述款項扣繳後，委託人願意儘速將存摺交由受託人補登，在未辦妥補登前，對於前項所扣繳之一切扣減帳項，委託人完全承認，絕無異議。

- (二)透過自動化服務之申購交易金額限制以受託人金融卡、網銀、網銀 App 服務約定條款相關規定為準；委託人經確認並發出交易訊息送達受託人後即不得撤銷或更改，並同意經由自動化服務進行之申購交易，於嗣後買回或有收益分配款項撥付時，限由受託人撥入於原申購時所指定扣帳之本人帳戶內。
- (三)依部分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件規定，委託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之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已瞭解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委託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四)其他相關申請書表、聲明書、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受託人網站上之公告，皆視為本信託契約條款之一部分。
- (五)受託人得對於本信託業務訂定或修正其相關最低金額標準或作業規則，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等，委託人並同意遵守之。
- (六)本信託申請之權利義務及投資風險，委託人已詳閱受託人交付之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或同意自行至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基金公司指定之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自行擷取前述相關資訊，充分瞭解並同意遵照本信託契約條款履行，倘投資未經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投資標的，其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 (七)委託人如對本信託契約條款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可透過下列方式向 貴行反應：
1. 貴行客戶服務專線：(02)2383-1000。
 2. 營業時間內親洽 貴行各營業單位。
- (八)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及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信託契約條款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委託人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 (九)本信託契約條款之受益權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不另通知即逕行辦理信託受益權之扣押、買回、出售、處分或終止本信託契約條款，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
- (十)外國稅收遵從法(FATCA)遵循聲明
1. 委託人瞭解對美國稅務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委託人並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分。美國稅務身分之定義悉依美國相關稅法之規定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綠卡持有人及有實質居留之人等）。
 2. 除非委託人於簽署本信託契約條款時主動告知，委託人茲聲明其並非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規範適用對象之美國稅務身分。
 3. 委託人同意將來倘若成為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具其他美國稅務身分時，將主動於三十日內通知 貴行。
 4. 委託人主動告知或經受託人合理懷疑具美國人或其他美國稅務身分而詢問委託人時，委託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委託人並同意依實際狀況簽具美國 IRS 之「W-9」、「W-8BEN」或「W-8BEN-E」…等相關表格，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5. 受託人將依適用之所有 FATCA 及跨政府協議規定，為本信託執行其 FATCA 義務。委託人並承諾除辦理豁免業務外，同意遵循所有適用之 FATCA 及跨政府協議規定；且同意配合受託人依 FATCA 及跨政府協議規定所執行之各項 FATCA 義務。
- (十一)特別國際資料之傳輸與規定
- 委託人因具有他國居民、國民等身分或其他非因受託人之因素而需受他國法令規範與限制者，同意受託人得依他國法令規範與限制等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委託人之個人及帳務往來等相關資料並執行一切必要相關之程序。委託人應自行確認於受託人所留國外地址之當地國家法（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會計等相關規定）均已充分了解。倘因委託人未能遵守或違反各該國之法規，所造成之損失或法律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與受託人無涉。
- (十二)委託人申購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註冊基金後，若日後之交易經境外基金機構認定涉及短線交易時，同意受託人提供委託人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予該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以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 (十三)受託人得於必要時，將部分事務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報表、對帳單及交易報告書之印製及寄送等事務)。

第六章、附錄

存匯作業服務費用收取標準

編號：01/24-1

新臺幣作業 服務項目	手續費收取標準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新臺幣作業 服務項目	手續費收取標準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跨行轉帳匯款	每筆匯款金額≤200萬：收取手續費 30 元 每筆匯款金額>200萬：每逾 100 萬元，加收 10 元	跨行現金匯款	每筆匯款金額≤200萬：收取手續費 100 元 每筆匯款金額>200萬：每逾 100 萬元，加收 50 元
聯行轉帳匯款	依票據交換地區劃分： 本埠地區：每筆收取手續費 20 元 外埠地區：每筆收取手續費 30 元	聯行現金匯款	每筆收取手續費 100 元 ※期貨保證金專戶之入金不收取手續費
影印憑證	半年內：每張 100 元 逾半年：每張 200 元 ※已入倉庫(儲)之資料每次調閱需加收 500 元	調閱監視錄影帶【限二個月內】 調閱錄音檔【期限依外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每小時 300 元 ※若須拷貝，每次加收 500 元。
補印對帳單	半年內：每帳號 100 元 逾半年：每帳號 200 元	開立存款證明	半年內：首份收取手續費 50 元，每多一份加收 20 元 逾半年：首份收取手續費 100 元，每多一份加收 20 元
存入託收票據	依票據交換地區劃分： 本埠地區：每張 5 元 外埠地區：每張 10 元 偏遠地區：每張 40 元	延遲提示／撤回票據 金融卡交易手續費	每張 50 元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 國內跨行轉帳： (1)轉帳金額 500 元內，每帳戶每日第一筆免手續費 (2)轉帳金額介於 501 至 1,000 元內，或轉帳金額 500 元內、但超過當日優惠次數，每筆 10 元 (3)轉帳金額超過 1,001 元，每筆 15 元 國內跨行存款：每次為 15 元(自交易金額中扣除)
印鑑掛失／變更	每帳號／每歸戶印鑑樣式 100 元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每帳號 100 元
晶片金融卡掛失補發／換發	每張 100 元	晶片金融卡密碼解鎖	每張 50 元
補發晶片金融卡密碼單	每張 50 元	支存戶領取空白支票	每張 10 元
支(本)票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00 元	拒往或結清後申請兌付	每張 200 元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每張 200 元	註銷退票手續費	每張 150 元
存單設質於本行以外第三人	每次 100 元	支票存款戶銷戶，未回籠票據預扣退票費用	每張 200 元
票據掛失止付	空白票據掛失：每次 200 元 非空白票據掛失：每張 200 元 ※若辦理空白票據掛失，經票據交換所查證非屬遺失、被竊等原因，本行將會向存戶每張加收 1000 元之費用。		
開立台支	面額未達新臺幣一佰萬元 每張收取手續費 430 元 面額達新臺幣一佰萬元 每張收取手續費 230 元	轉存台支【限面額新臺幣三百萬元(含)以上】	每張收取手續費 200 元
開立本行支票	每張 50 元	票信徵信	第一類查詢：每 I.D 100 元 第二類查詢：每 I.D 200 元
活期性存款銷戶【開戶未滿三個月】	每帳號 100 元	郵寄申請書辦理銷戶	每帳號 100 元

外匯作業服務項目		手續費收取標準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郵電費收取標準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費用/利息收取標準
匯出匯款	電匯	一、臨櫃 轉帳匯款：每筆 NT\$200 現金匯款：每筆 NT\$400 二、網路銀行 免收	一、臨櫃匯款：每筆 NT\$400 二、網路銀行：每筆 NT\$300	(1)全額匯達受款行，另加收郵電費 NT\$500；全額匯達受款人，另加收國外銀行費用。 (2)匯款業務產生之國外銀行費用，按國外銀行實際收取之費用計收。
	信匯	轉帳匯款：NT\$500 現金匯款：NT\$700	免收	
	票匯	轉帳匯款：每張 NT\$200 現金匯款：每張 NT\$400	NT\$400	
	改匯	免收	NT\$400 按實際拍發電報筆數收取	
	退匯/掛失	NT\$250	NT\$400 按實際拍發電報筆數收取	
匯入匯款		人工解付：NT\$300 自動入戶：NT\$200 線上解匯：NT\$200	免收	(1)按前述申辦通路為準計收（惟線上解匯若超過規定可解款期間：採人工解付計收）。 (2)手續費自匯入款項中扣除。
自行 DBU/OBU 間匯款		免收	免收	
買入光票		每張支票面額 0.1%，最低 NT\$800，於承做時先行收取。	美國地區付款之 美金票據 NT\$100 美國地區以外之 美金及其他幣別票據 NT\$300	(1)美金、港幣支票 按外幣貸款利率計收 12 天。 (2)歐洲各幣別支票 按外幣貸款利率計收 20 天。 (3)加幣支票 按外幣貸款利率計收 25 天。
光票託收	一般票據		美國地區付款之 美金票據 NT\$100 美國地區以外之 美金及其他幣別票據 NT\$300	
	買入 非本行賣出 之旅行支票（除美金外之支票不予受理）	每張支票面額 0.1%，最低 NT\$500，於承做時先行收取。	美國地區付款之 美金票據 NT\$100 美國地區以外之 美金及其他幣別票據 NT\$300	
旅行支票	買入 本行賣出 之旅行支票	買入金額 US\$1,000 以下者（含），收費 NT\$300，買入金額超過 US\$1,000，則每增加 US\$100，額外收費 NT\$20（未滿 US\$100，仍以 US\$100 計）。	NT\$100	按外幣貸款利率計收 21 天利息。

外匯作業服務項目		手續費收取標準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郵電費收取標準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費用/利息收取標準	
外幣 現鈔	以新臺幣結匯	繳款/提領方式		免收	本行受理舊版鈔券/汙損鈔券除依照本行外幣現鈔之手續費收取標準計收費用外，另加收處理費用。	
		新臺幣現金				存款轉帳
		買	NT\$200			NT\$100
	賣	NT\$200	NT\$100			
	外匯存款提出	本行賣出即期匯率與賣出現鈔匯率之差額(每一元外幣現鈔所收取之匯差費用)，最低 NT\$100 元。		免收		
	存入外匯存款	本行買入即期匯率與買入現鈔匯率之差額(每一元外幣現鈔所收取之匯差費用)，最低 NT\$100 元。		免收		
本行受理舊版鈔券/汙損鈔券除依照本行外幣現鈔之手續費收取標準計收費用外，另依下列標準加收處理費用：						
項目	定義				收費標準	
舊版 鈔券	美鈔 100 元	2009 年之前版本(不含 2009 年)			每張鈔券另加收新臺幣 50 元處理費，每筆交易最低收取新臺幣 500 元。	
	美鈔 50 元	2004 年之前版本(不含 2004 年)				
	美鈔 20 元					
	美鈔 10 元					
	美鈔 5 元	2006 年及之前版本 (不含 2006 年鈔票號碼字首為 I 者)				
	日幣	2004 之前版本(不含 2004)				
	港幣	2010 之前版本(不含 2010)				
汙損 鈔券	正反券面塗寫文字、圖畫、蓋章、鈔券紙張太過髒舊。					
無法 受理 鈔券	除上述項目外，外幣鈔券有缺角、破痕、經黏補情形、火燻、火焚、水浸、油漬、塗染、腐蝕、鈔券已不流通或其他情事，致不能辨識真偽者，本行無法受理。					

Global MyB2B 作業服務項目	手續費收取標準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Global MyB2B 作業服務項目	手續費收取標準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臺幣(非)約定 轉帳	1. 自行轉帳免手續費		臺幣(非)約定 匯款	1. 自行匯款免手續費 2. 跨行匯款 200 萬內 NT\$30 元，每增加 100 萬加收 NT\$10 元
	2. 跨 行轉 帳	(1) 轉帳金額 500 元內，每帳戶每日第一筆免手續費		
		(2) 轉帳金額介於 501 至 1,000 元內，或轉帳金額 500 元內、但超過當日優惠次數，每筆 NT\$ 10 元		
	(3) 轉帳金額超過 1,001 元，每筆 NT\$ 15 元			
FEDI(非)約定 匯款	跨行匯款 200 萬內 NT\$30 元，每增加 100 萬加收 NT\$10 元		批次交易收款 人傳真服務	每張 NT\$ 2 元
DBU 匯出匯款	等值 NT\$300 元		OBU 匯出匯款	等值 US\$10 元
進口開狀	1. 手續費：三個月一期，第一期收 0.25%，以後每期收 0.125%，最低 NT\$400 元 2. 郵電費：NT\$700 元 3. 信用狀保兌費：按國外銀行收費標準收取(每筆先按 0.15%計收，三個月為一期，最低 US\$100 元)		進口改狀	1. 手續費：修改一般條款，每件 NT\$300 元，但修改係增加信用狀金額時比照開狀標準收費。展延信用狀，三個月一期，每期 0.125%，最低 NT\$300 元。 2. 郵電費：信用狀修改 NT\$300 元。
申請智慧印鑑	【DBU】 1. 法人戶：NT\$2,000 元(含第 1 年憑證費 NT\$1,000 元) 2. 個人戶：NT\$1,000 元(含第 1 年憑證費用 NT\$160 元) 【OBU】 1. 法人戶：折合等值 NT\$2,000 元(含第 1 年憑證費 US\$33 元) 2. 個人戶：折合等值 NT\$1,000 元(含第 1 年憑證費用 US\$6 元)		憑證展期	【DBU】 1. 法人戶：NT\$1,000 元 2. 個人戶：NT\$160 元 【OBU】 1. 法人戶：US\$33 元 2. 個人戶：US\$6 元